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七丹药业	指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七药业	指	公司前身：文山三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4月28日更名为云南文山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18日更名为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源经贸	指	公司原股东：文山兴源经贸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8日更名为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电集团	指	公司原股东：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三七研究所	指	公司原股东：文山州三七科学技术研究所，2008年9月18日更名为文山三七研究院
三七研究院	指	公司原股东：文山三七研究院，2013年3月更名为文山学院文山三七研究院
滇龙医药	指	公司原股东：昆明滇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七科创	指	公司原股东：文山三七科技中心创新有限公司
七都工贸	指	公司现股东：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都酒营销分公司	指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七都酒营销分公司
物流管理分公司	指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管理分公司
七丹投资	指	公司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文山七丹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三七基地	指	子公司：文山七丹三七科技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高田三七	指	原参股子公司：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三七中药	指	原参股子公司：文山白云山和黄七丹三七中药有限公司
七都安装	指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云南七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七都酒业	指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云南七都酒业有限公司
金宏煤业	指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泸西金宏煤业有限公司

芙家生物	指	关联方：深圳市芙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生物	指	关联方：云南吉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七珍投资	指	关联方：深圳市七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昱生物	指	关联方：上海乐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及营销总监
药监局	指	文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丹药业”、“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 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 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 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 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 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1) 事实依据

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集三七药材规范化种植、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以文山道地药材三七为主，涵盖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日化用品及医药流通领域的业务格局。

三七，又名田七，为五加科多年生草本（人参属）植物，因其播种后三至七年挖采而且每株长三个叶柄，每个叶柄生七个叶片，故名“三七”。三七茎、叶、花均可入药，具有“金不换”、“南国神草”的美誉。清朝医学著作《本草纲目拾遗》记载：“人参补气第一，三七补血第一，味同而功亦等”，与东北人参并称“北参南七”。三七其性甘、味苦、温，具有“生打熟补”功效，即服生三七，能活血化瘀，消肿止痛，参治跌打劳伤有效；服熟三七，能补血强身。

公司地处的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是云南省的东南门户，文山气候适宜，资源丰富，是三七的主产地和原产地，种植历史已达400余年，其产量、质量均居全国之冠，故被国家命名为“中国三七之乡”。文山优良的的三七药材资源为本公司提供了可靠的原材料保障，确保了三七药材资源的稳定供应。

公司经过不断创新与努力，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成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人员具备相关药学、生物学、化学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中药保健品开发经验，在保健食品配方研究、质量标准制订、生产工艺研究、国家审评技术要求等方面的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3项发明专利权，4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饮片生产车间通过GMP认证，牙膏生产车间通过QS认证，药品批发零售通过GSP认证。专业的设备设施优势提升了公司的

竞争优势。

公司已在全国几大城市建立起市场网络。全国各地代理经销商达 10 余家，形成了上下贯通的市场体系，用户遍及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在网络营销方面，公司天猫旗舰店、京东、1 号店开拓了网络新市场。同时，公司还开通了 400 免费电话，24 小时提供咨询服务。多层次、多渠道的销售体系为公司保健食品的规模化发展和项目产业化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分析相关行业资料，充分尽调公司具体情况，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传统行业优化升级。公司依托独特的地域资源和自身的核心技术，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确定公司所属的行业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及业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法人，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目前，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文号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	------	----	------	------

1992 年 10 月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第 106 号	国务院	对符合条件的中药品种给予行政保护
1996 年 7 月	《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	/	国家科技部	指出了中医药产业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中医药行业所面临的机遇，并提出了中药现代化的目标与对策
2002 年 10 月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 年）》	/	国家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现代中药作为重大专项已列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
200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 374 号	国务院	指出国家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鼓励中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共同提高，推动中医、西医两种医学体系的有机结合，全面发展我国中医药事业；要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2005 年 6 月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 1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是允许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研制、申报保健食品。二是允许开发新功能。三是允许使用新原料。四是允许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

2007 年 3 月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	科技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十六个部门	要基本完成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的构建, 制订一批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基础标准; 建立多语种的中医药名词术语译释规范, 中医临床诊疗和技术规范, 中医药疗效和安全性评价与再评价标准, 中药材、中药饮片、提取物及制剂的质量标准, 中药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等主要技术标准; 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评价和市场准入标准体系, 最终形成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
2009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6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 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2009 年 3 月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	/	国务院	提出了 2009-2011 年间重点推进的五项改革内容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措施
2009 年 4 月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 22 号	国务院	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发展中医医疗和预

				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医药发展；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2009 年 5 月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第 22 号	国务院	提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针对性意见；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2009 年 12 月	《关于组织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2009] 261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择优支持 10 家左右企业以其相关产品为载体，集成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在线检测与控制技术等，进行中成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技术示范
2010 年 10 月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 48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快转变出口增长方式，抓住世界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制剂出口，特别是增加面向美国、欧洲、日本等世界主要医药市场的销售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32 号	国务院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

				品种, 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2 年 1 月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医学科技的发展重点包括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2012 年 3 月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11 号	国务院	规划在 3 年医改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目标和任务,是未来四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2012 年 3 月	《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	10 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将重点支持治疗性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创新药品种的产业化、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
2012 年 11 月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	国务院	提高药品标准包括:完成 6500 个药品标准提高工作,其中化学药 2500 个、中成药 2800 个、生物制品 200 个、中药材 350 个、中药饮片 650

				个。提高 139 个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 制订 100 个常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提高 132 个药用辅料标准, 制订 200 个药用辅料标准
2013 年 2 月	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第 93 号	卫生部	由 307 种扩容至 520 种, 品类增加, 剂型规格规范化。化学/生物药增幅 55%, 以肿瘤、神经系统类为主; 中成药增幅 99%, 中药注射剂未有新增, 新增口服剂型中独家品种约占一半。09 版中仅三七胶囊(片)和维生素 D2 被调出。12 版对剂型和规格进一步规范, 致规格数量大幅减少, 利于监管
2013 年 10 月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40 号	国务院	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 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 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

2006年8月	《云南省中药饮片管理暂行办法》	第1号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中药饮片的管理，确保中药饮片的质量保障公民用药安全有效，促进中药饮片产业规范发展
2011年5月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第44号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当地野生中药材资源，鼓励和支持人工种植、养殖中药材和野生中药材的研究保护及开发利用，培育和保护区域中药材知名品牌，促进中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009年4月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三七发展条例》	/	文山州人大民工委、文山州人民政府法制办、文山州三七特产局	通过科学合理地制定、实施发展规划，防止三七种植业盲目发展，保护七农的利益，促进三七产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从政策层面来看，未来整体积极向好，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出现产业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较小。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搜集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搜集行业

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办券商内部行业分析师的分析研究等方法结合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劣势等因素，审慎、客观地分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特有风险及发展空间。

1、行业政策

从 2003 年出台的《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开始，国家出台了系列以《关于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意见》为代表的系列产业政策，提出了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使得此前一直受到挤压的中医药行业发展速度呈加快趋势。

2、市场规模

医药制造业的各个子行业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其中，中药饮片行业无疑是一枝独秀。从 2004 年以来，中药饮片行业就一致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同比增长最快的年份 2010 年增长率高达 44.11%，虽然在 2009 年和 2011 年有所回落，但整体平均增长率保持在 30%以上，大大的超过了医药加工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

2013 年，规模以上中药饮片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259 亿元，比 2012 年同比增长 27.16%，高于医药行业平均增速。表明中药饮片行业近年来销售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同比增长在 2012 年有较大幅度下滑的形势下，逆势实现了快速增长，保持了近五年平均增长态势 30%左右的速度。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从事三七药材的规范化种植及三七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引进低温气流粉碎机、真空带式干燥机等成套先进设备，建成了一条从原料拣选、清洗、蒸制、切片至成品的现代化生产线。公司相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采用太阳能干燥三七。公司是云南省第一家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公司同时拥有中药饮片 GMP 证书、保健食品 GMP 证书和药品批发零售 GSP 证书，是文山地区自主研发以三七活性成分为主要原料的牙膏生产企业。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优势，在行业中占有一定竞争地位。

4、公司竞争优势

(1) 企业技术开发能力

公司经过不断创新与努力，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成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人员具备相关药学、生物学、化学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中药保健品开发经验，在保健食品配方研究、质量标准制订、生产工艺研究、国家审评技术要求等方面的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3项发明专利权，4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2) 专业设施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饮片生产车间通过GMP认证，牙膏生产车间通过QS认证，药品批发零售通过GSP认证。专业的设备设施优势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3) 药材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的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是云南省的东南门户，文山气候适宜，资源丰富，是三七的主产地和原产地，种植历史已达400余年，其产量、质量均居全国之冠，故被国家命名为“中国三七之乡”。文山优良的的三七药材资源为本公司提供了可靠的原材料保障，确保了三七药材资源的稳定供应。

(4) 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已在全国几大城市建立起市场网络。全国各地代理经销商达 10 余家，形成了上下贯通的市场体系，用户遍及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在网络营销方面，公司天猫旗舰店、京东、1号店开拓了网络新市场。同时，公司还开通了 400 免费电话，24 小时提供咨询服务。多层次、多渠道的销售体系为公司保健食品的规模化发展和项目产业化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5、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人才匮乏

公司的生产基地和管理总部均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仍属我国西南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工作生活条件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在

吸引优秀管理人才、经营人才和技术人才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存在一定的不足。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以此吸引优秀人才，同时考虑设计以员工持股或股利支付等方式，使得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从而留住人才。

(2) 融资渠道单一

云南文山地处边疆地区，金融资源相对匮乏，公司为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新产品研发、拓展营销网络等多方面还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技术改造以及产能扩张等受资金限制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将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对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进一步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2)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所处的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是国家大力扶持的重点产业。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中药产品的市场将持续不断扩大。公司所在的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发展空间在不断扩张，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种植用地的性质、租赁所履行的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	土地租赁协议
2	取得村委会的《证明》	《证明》
3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阿控村出具的《证明》、文山州丘北县北色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土地租赁合同，可知，公司种植所用土地，均为子公司七丹种植租赁取得，且七丹种植均与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租赁合同签订后，七丹种植在土地发包方处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由上述《证明》可知，该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用地，土地用途为种植用地，七丹种植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后，将土地用于三七种植，并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租赁土地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程序合法、合规，且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4.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取得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3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通过对公司财务总监王海维访谈和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到：

4.2.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回复：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是国内较大的制药企业，有的是上市公司，都是持续经营的企业。每年采购的三七是持续稳定的，七丹药业与这些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每年都有稳定的业务，所以出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有重合情况。

公司与客户获得订单的方式，客户需采购三七时会告知公司相关人员；公司相关人员按照客户对质量、规格等要求进行口头报价；经双方口头洽谈达成意向后，双方就数量、质量、运输、价格、付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供销合同（协议）获得订单；对少数客户（如：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双方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于年初协商签订全年意向采购合同明确质量、决算等事宜，待客户需要采购时，再由公司与客户以订单的形式确定数量和价格。

4.2.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回复：

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1) 直接销售模式；公司直接面向终端连锁的直销模式，通过经销及代理商进行销售的模式，公司直接供应给各类药厂的直销模式；(2) 公司自营药房的销售模式；(3) 电子商务网络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渠道：(1) 国内部分中药生产企业；(2) 国内部分连锁终端药店渠道；(3) 国内部分医院临床终端渠道；(4) 国内部分专柜、商超销售渠道；(5) 公司电子商务淘宝天猫、京东商城、1号店平台销售渠道；(6) 公司自营专卖店渠道。

4.2.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1) 拓展客户群体，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近期开发了一批新客户，如：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智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厚生药业有限公司等客户。(2) 加大国内部分医药连锁药店的开拓，尽快进入国内大型医药连锁销售渠道，在目前已经进入湖南老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广东二天堂医药连锁、广东采芝林医药连锁、江苏先声再康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华氏大药房等大型医药连锁店的基础上，尽快进入云南健之佳医药、四川联成迅康医药、云南白药、珠海嘉宝华医药、湖南双鹏医药诺舟大药房连锁

等大型医药连锁销售。(3) 加大线上推广力度，力争网上销售有较大进展。开设了天猫淘宝、京东、1号店等网上商城。(4) 开展线下合作，积极寻求与经销商、代理商的合作，设立专店、专柜。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和销售业绩。

4.2.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回复：

通过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社保关系，确定这些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分析过程：

由于公司所在地云南文山为三七的主要产地，而公司为当地生产经营三七的主要大型企业，双方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导致申报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

随着公司对销售市场的进一步开发，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公司客户的增加。因此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订单的获得是通过按质量、价格，良好的商业信誉双方签订合同（协议）获得。因此订单的获得合法、合规。

(3) 结论意见：

经过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可以确定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订单的获得合法、合规。

4.3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罚款数额较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做补充核查、走访相关部门，并就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的《税务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	《税务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罚决

	决定书》	定书》
2	走访税务相关部分	口头访谈相关税务部门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取得税务部门的《证明》	取得税务部门证明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税务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得知公司在报告期存在税务部门的处罚情况，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得知上述行政处罚之后，主办券商咨询了文山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纳税违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且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得知，问题发生后，公司积极执行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积极加强财务人员对税收法规的培训和教育；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以便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税务风险，提升公司的财务管控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重要法律障碍，经营合法合规。

4.4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37 万元。(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及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财务账、财务凭证及相关记录	财务账及相关凭证
2	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利用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2013 年、2014 年公司收到客户背书票据金额合计分别为 13,063.86 元、370,613.28 元，公司仅在 2014 年末有应收票据余额，为 370,613.28 元，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3.26	150,000.00
湖北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2014.7.10	2015.1.10	27,293.28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3.26	100,000.00
武汉市南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4.29	23,32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0. 30	2015. 4. 29	70,000.00
合计	-	-	370,613.28

公司应收票据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交易产生，是真实交易额的票据，2014年期末余额为370,613.28元，其中，应收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两笔票据已于2015年3月27日承兑完毕；应收湖北广深医药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5年1月1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5年1月10日承兑完毕；应收武汉市南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5年4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5年4月29日承兑完毕。应收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于2015年5月4日承兑完毕。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均以真实业务为基础，截至5月4日已全部解付完毕。

(3) 公司在财务制度中已对票据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

①财务部门应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

②因填写、开具失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作废的法定票据，应当按规定予以保存，不得随意处置或销毁。对超过法定保管期限、可以销毁的票据，在履行审核批准手续后进行销毁，并建立销毁清册，由授权人员监销。

③票据的填开以要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得随意填开。

④财务部门须设立专门的账簿对票据的转交进行登记，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或被盗，不得跳号开具票据，不得随意开具印章齐全的空白票据。

⑤对收取的商业汇票，应妥善保管，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兑付时应留有复印件，建立备查登记簿。

⑥财务部门负责人（或临时安排的其他人员）每周末和不定期会同票据保管人对票据盘点一次，盘点情况应有书面记录，盘点记录由保管人和监盘人共同签字并归档；对盘盈、盘亏应及时查清原因，并将盘存结果及处理意见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批。

⑦财务专用章由部门负责人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不得由一个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所有票据均已解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公司票据开具流程按照公司规范措施进行实施，公司的规范是有效的。

(4)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应付票据的发生，报告期内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为 13,063.86 元和 370,613.28 元，且没有票据贴现情况发生。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利用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 通过与财务经理访谈、查阅公司明细账、查阅票据备查簿的方式，对公司的票据业务发生额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单位提供应收票据承兑等原始单证，核查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背书人（前手）是否为有贸易背景的单位。公司报告期无应付票据，应收票据是由于公司销售产品所收到的客户开出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公司票据使用规范，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用票据融资的现象。

3、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均以真实业务为基础，公司没有采用票据融资方式。

4.5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2)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方拆借的原因	访谈记录
2	了解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执行相关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底稿
3	对公司的财务凭证及借款协议进行查阅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及借用资金的协议

(2)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2013 年拆借金额	2014 年拆借金额	资金占用费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0.00	-	283.76 万元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七都酒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七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500,000.00	-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800,000.00	无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3,500,000.00	无
合计		35,00000.00	45,300,000.00	-

上述资金拆借公司均与关联企业签订协议，2013 年发生资金拆借系关联企业因为经营周转需要委托公司向银行借款，还款时的利息和本金均由借款企业承担。2014 年发生资金拆借系正常业务引起的资金拆借款，未计算利息。

2013 年度公司向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出资金 21,500,000.00 元，利率为 8.12%，产生利息 1,745,343.44 元，截止到 2013 年底文山七都工贸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归还借款和产生的利息。

2013 年度公司向云南七都酒业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8,000,000.00 元，利率为 8.15%，产生利息 651,749.60 元，截止到 2013 年底云南七都酒业有限公司已经归还借款和产生的利息。

2013 年度公司向云南七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5,000,000.00 元，利率为 8.01%，产生利息 440,551.10 元，截止到 2013 年底云南七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经归还借款和产生的利息。

2014 年度因为临时周转需要公司向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出资金 11,800,000.00 元，未约定利率，截止到 2014 年底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归还借款。

2014 年度因为临时周转需要公司向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 33,500,000.00 元，未约定利率，截止到 2014 年底本公司已经归还借款。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梁亚兵	-	-	8,504.60	0.03%
孟林	-	-	503,000.00	1.57%
饶飞	-	-	10,000.00	0.03%
文山三七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85,000.00	3.39%
应收账款				

肖继兰	78,400.42	0.41%	194,877.97	1.43%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	4,150.90	0.03%
孟林	-	-	3,123.00	0.02%
饶飞	-	-	19,103.42	0.14%
云南七都酒业有限公司	-	-	4,132.00	0.03%
深圳市七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	0.00%	3,888.00	0.03%
预付账款				
孟林	10,610.89	0.11%	1,093,443.20	5.33%
饶飞	-	-	85,000.00	0.41%
上海乐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400,000.00	6.83%
应付账款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452,335.00	79.25%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借款备用金及少量的购买公司产品的未结算款，员工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量较小。

2) 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问题，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 2014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不满 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不满 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方回避：

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截止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七丹药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七丹药业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通过与七丹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于七丹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企业关联方资金拆借使用用途；
- 2、获取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应协议；
- 3、检查资金拆借对应原始凭证，包括银行回单、银行流水账等；
- 4、复核计利息计算过程，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 5、了解企业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以检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6、对关联方发出询证函；
- 7、检查报告期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经过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期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清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独立。

4.6 报告期存在向个人采购(或销售)并现金收付款的情形。(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10)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 公司向个人采购和销售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和个人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行为,个人采购和个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总金额	单位		个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2013 年度	16,957.56	13,649.08	80.49	3,308.48	19.51
	2014 年度	18,981.06	17,531.14	92.36	1,449.92	7.64
采购金额	2013 年度	15,614.00	2,897.02	18.55	12,716.98	81.45
	2014 年度	19,051.55	3,444.78	18.08	15,606.77	81.92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供应商）的采购现金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付款（万元）	14,781.57	12,716.98
采购金额（万元）	19,051.55	15,614.00
现金结算比例	77.59%	81.4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对客户现金收款	1,359.50	7.16%	2,824.06	16.65%
药房对客户现金收款	259.22	1.37%	199.28	1.18%
现金收款合计	1,618.72	8.53%	3,023.34	17.8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2,716.98 万元和 14,781.57 万元。公司采购使用现金交易的原因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三七，由于三七产品属于农副产品，采购对象主要为农户，要到各家农户的田地里实地查看三七的实际生长情况，当地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

同时，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为食品和保健品，可以直接对个人消费者销售，药房的药品销售亦是直接对消费者销售，导致现金交易是必要的手段。

(3) 报告期内，除少量临时性销售和采购外，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均已签订合同、并开具发票。

公司设有营销部，负责进行公司市场拓展，营销部在接到个人客户订单时，通知公司安全生产部和仓库安排发货，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个人客户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记录销售收入并申报纳税。同时按照客户要求，在发货验收后开具发票。

公司设有采供部，负责日常生产采购事宜。公司安全生产部根据公司生产需要，按需通知采供部进行市场采购。公司采购原料主要为三七原料，对象主要面对农户。

采购循环如下：

a、采购部首先到三七交易市场进行市场询价，选定样本，询价完毕后，根据公司需要产品品种、质地、头数等确定采购对象。

b、确定对象后，跟随其到其种植基地现场确认。确认无误后，签订合同。

c、农户一般要求进行现金交易，采购员根据合同约定数量、金额等进行付款，付款后开具收据。

d、三七采购一般为到农户种植基地现采现挖，公司会指定人员跟随农户进行采挖监督，确保三七原料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e、采挖完毕后，安排车辆运至公司仓库，由公司安全生产部进行验收，开具入库单。

f、公司财务部获取入库单、农户身份证复印件、获得农户签字确认的收据等自行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销售循环：

a、公司下设营销部，负责公司市场拓展。营销部收到客户需求信息后，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包括获取客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

b、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调查无误后，将销售订单、客户信用调查信息等上报公司营销总监，由营销总监进行审批。

- c、营销总监审批后，签订合同，并通知安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
- d、安全生产部按照指定日期，通知仓库进行发货，并填写发货单。
- e、公司指派物流公司进行发货，运输至目的地，经客户验收签字确认。
- f、财务部根据发货单、验收单、合同等信息，确认销售收入，制作凭证，记录应收账款。
- g、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催款。公司出纳收到收款通知后，打印回单，制作收款原始凭证，并经财务经理审核。

生产循环：

- a、存货的请购和采购：公司安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数量等提出请购需要，经公司主管生产副总审批确认，交由公司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后，交由公司主管采购副总进行审批后进行采购。
- b、验收和保管：仓库收到货物后，首先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办理入库单。公司设有原料库、成品库、半成品库等，并设有仓库保管员、记账员等。对不同类型存货进行分别管理
- c、领用和发出：安全生产部根据生产需要领用材料，需填写领料单，并经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签字确认后仓库方可办理领用手续。销售时，营销部填写发货单，并经公司营销总监签字确认后仓库方可办理发出手续。同时仓库管理员根据当日领料单和发货单及时更新ERP系统，确保账实相符。财务根据上述单据进行记账，制作凭证。
- d、盘点和处置：公司制定《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4) 公司是一家集三七药材规范化种植、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销售的产品缴纳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7%、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公司从农民手里采购的农产品，由公司自行开具农产品发票。公司在销售实现时开具发票，月底按照税率汇总核算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相关附加。公司按照季度

预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司所取得的发票均完成了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 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分析”之 3、公司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及治理情况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由于农户习惯于现货现款的交易方式，公司派出的人员或用自己个人卡支付或携带大量现金支付，在采购方面现金结算金额较大，安全性存在一定隐患。

公司针对采购环节，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和《采购和付款内控制度》。对采购员舞弊风险做了主要控制，主要内控流程为，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现金结算需求申请，依次上报采供部经理、采购分管副总、财务部、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将所需资金汇至采购员个人银行卡。实际采购过程中，在完成三七的质量检验、签订合同并取得发票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后，采购人员从个人账户直接提取现金或汇款给供应商。

自券商辅导以来公司将采购模式进行重新规范，公司安排专人去地里检验三七成品与客户签订合同，支付货款均为公司直接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户个人账户，目前已无业务员代公司付款情况。

综上，公司对于采购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

(6)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财务制度	公司财务制度
2	调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合理及有效	访谈记录
3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	业务流程文件

4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测试记录
---	--------------------------	------

公司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财务上制订了《销售和收款管理制度》、《采购和付款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等。通过对公司安全生产部、营销部、研发部、质量部、采供部、财务部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内部控制。

2、分析过程

通过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实施包括观察、检查、询问在内的核查程序，抽取了采购、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销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等重要环节的业务凭证、合同等，对五大循环进行现场观察、复核、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结果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税收缴纳：通过获取企业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应交税费总账、明细账等来检查税费计提和缴纳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具体程序如下：

- a、获取企业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与账面进行核对；
- b、根据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对税费进行测算；
- c、检查应交税费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勾稽关系；
- d、检查主要房产、土地等是否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 e、检查每期缴纳税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等。

针对公司收款，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 a、获取企业往来明细账，与总账、报表核对一致；
- b、检查企业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等账簿；
- c、对公司销售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 d、抽查大额收款凭证进行检查；

e、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是有效的，公司税收缴纳是合法合规的，公司收款入账是及时、完整的。

(7)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针对采购业务，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大额采购合同，并与账面进行核对一致。

2、向大额供应商发出询证函，回函比例在 60%以上。

3、核查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部分合同及对应收购凭证，在对采购进行控制测试的基础上，进行了采购抽查测试，检查了相应采购确认的凭证、入库单、收购发票、收据等资料，并对相关的资料记载的事项及金额进行相互核对是否一致；抽查测试的采购包括了公司主要客户：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三七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文山七润三七种植有限公司、杨帆、陆定忠、普学友等。

抽查测试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计期间	采购总金额	已检查凭证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2013 年度	15,614.00	11,356.60	72.73
2014 年度	19,051.55	11,880.58	62.36

经检查，上述采购均签订合同，原始单据均有入库单、收据、收料单。针对个体农户的采购还包括农产品收购发票、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

针对销售业务，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与账面进行核对一致。

2、在对收入进行控制测试的基础上，进行收入抽查测试，检查了相关收入

确认的凭证、发货单、发票、合同等资料。并结合收款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冲销等情况。在确定收入的真实性时，主要从公司明细账入手，追查至相应合同、发票、仓库发货单等资料；在确定收入的完整性时，主要从仓库 ERP 系统入手，检查发货单，追查至相应合同，发票，明细账等。抽查测试的客户主要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佰和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抽查测试的相关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审计期间	销售总金额	已检查凭证金额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16,957.56	12,359.47	72.88
2014 年度	18,981.06	11,463.00	60.39

3、结合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以复核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对公司收入前十户客户进行了发函确认，均收到了回函，回函金额占总收入金额的 70%以上。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财务核算真实、完整。

（8）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来核查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大额采购合同，并与账面进行核对一致。
- 2、向大额供应商发出询证函，回函比例在 60%以上。
- 3、抽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原始入库单据、合同、发票、收据等信息，抽查比例在 60%以上
- 4、检查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与账面核对一致。
- 5、执行收入检查程序，包括从明细账追查至发货单和从发货单追查至明细账，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 6、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包括期末往来款余额，本期收入发生额等。回函

比例在 70%以上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9)

1、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销售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投入额	135, 506, 863. 75	158, 446, 085. 24
产出额	140, 835, 743. 43	164, 897, 661. 98
销售产品成本	156, 280, 246. 22	164, 330, 091. 12
投入产出比	1. 04	1. 03
产销比	1. 11	1. 00

公司产品成本 95%以上左右为原料成本，从上表可以看出两年投入产出比均为 1.04。产销比 2013 年大于 1 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3 年年末存货金额多 1000 万左右。2014 年产销比基本接近 1，2014 年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3 年年末存货金额略有上升。

2、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生产成本按照生产批次进行归集核算，对于能归属于某个批次的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对应批次的成本，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人工所耗用工时进行分配计入相关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成本。我们主要通过获取企业成本归集过程，检查制造费用、人工等分配过程，同时对原材料发出，库存商品发出等进行计价测试来核查。

3、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发存报表、发货单、领料单等核对销售价格、数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检查生产成本分配表，核对各项费用的归集、分配是否真实、准确，并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并聘请了外部专家对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判断，用以确定期末存货价值的准确性。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核算是真实、完整的，公

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是准确的。

(10)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公司坐支进行核查: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现金收支流程，公司设置现金管理限额，定期存入银行；

2、对现金收支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3、获取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账等进行检查与账面核对，从账面追查至原始单据检查现金收支的真实性，从原始单据追查至账面检查现金收支的完整性；

4、对现金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

5、对期末现金进行盘点。

经核查，公司期末现金账面与盘点一致，穿行测试有效，账面与日记账核对一致。主办券商及申报认为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4.7 公司存在生物资产。(1) 请公司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等，并结合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生产流程等披露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2) 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3) 请会计师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 请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

回复：

(1)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三七，目前三七处于培育阶段，未进行采挖和销售。初始入账价值包括土地租赁费、直接人工、籽条、遮阳网费、铁丝、松毛、水、七杈费、喷灌材料费、农药、化肥费及其他零星材料及工具等费用。我们通过抽取企业的凭证、发票合同等相关企业财务资料来核实发生费用的真实性。

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中，设置生产成本专用科目，并下设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二级科目，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生产成本借方归集，生产车间

会每月提供生产月报表，记录每个批次领料情况，产量，耗用的水电等。公司按照批次进行成本计算，单个批次完全完工后才办理入库。材料按照实际耗用计算，制造费用按批次归集，对于不能归集与某一批次的制造费用按照该批次耗用的工时来进行分配。整体完工后办理入库。销售出库结转成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数量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以及生产成本的归集结算方法，符合企业实际的业务特点，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是真实合理的。

(2)

序号	尽调过程及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盘点表	存货盘点表及监盘记录
2	利用专家的工作	专家工作报告

分析过程：

企业种植三七需要搭棚种植，公司搭棚的木桩间距采用 1.9 米*1.9 米的面积，本次抽盘亦根据企业的种植特点采用随机抽样核实法，共抽取 150 个 1.9 米*1.9 米的正方形地块进行三七株数的抽查，用这些抽查地块的株数平均数作为每块 1.9 米*1.9 米的数量，再推測整个种植基地的三七株数。期末存货的盘点，并聘请文山三七研究院副研究员院高明菊老师一起进行实地查看三七的长势情况，通过对种植基地内的三七现场调查，认为三七目前长势优良，成活率很高。同时由于近期文山县降雨比较充沛，在不发生无法预料、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在今年年底种植园内的三七将能取得比较好的收成，不存在减值迹象。

结论意见：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实际存在，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及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制定消耗性生物资产会计政策	公司会计政策

序号	尽调过程及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2	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采购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消耗性生物资产确认与计量	访谈记录
3	对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执行减值测试程序	减值测试底稿

分析过程：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田地种植的三七，主要用于公司中药饮片的生产原料。三七成熟时一次采挖后，将终止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对自行繁殖、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而言，其成本确定的一般原则是按照自行繁殖或营造(即培育)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既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也包括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截至 2014 年底包括土地租赁费、直接人工费、籽条费、遮阳网费、铁丝费、松毛费、水费、七权费、喷灌材料费、农药化肥费、其他零星材料及工具等费用等。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及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制定消耗性生物资产关于计提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会计政策
2	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	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现场审计时已聘请专家工作对通过三七的长势情况，对种植基地内的三七现

场调查：

专家认为目前三七长势优良，成活率预计可以达到97%以上。由于近期文山县降雨比较充沛，在不发生无法预料、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在今年年底种植园内的三七将能取得比较好的收成，只要认真履行种植流程，年底鲜三七亩产应该在900kg-1300kg每亩。结合目前三七市场价格鲜三七综合收购价在42-45元/公斤，故上述不存在减值迹象。

结论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8 公司产品采取直接销售、药房销售和网络销售的模式。直接销售面对的各地经销商和中药制药企业，在云南以外的区域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1) 请公司补充说明将面对经销商的销售披露为直接销售的合理性。请公司披露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是否为经销商。(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经销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6)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网络销售的核查程序。(7)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通过对公司财务总监王海维采访和检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到：

4.8.1 请公司补充说明将面对经销商的销售披露为直接销售的合理性。请公司披露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是否为经销商。

回复：

公司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一是进入全国性连锁药店或区域性连锁药店、专卖店、专柜、商超渠道进行销售；二是进入医院临床渠道销售，两种渠道均直接面向消费者或患者销售，因此可视为直接销售。七丹药业所披露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属于中药生产企业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不属于七丹药业的经销商。

4.8.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回复：七丹药业披露报告期内三种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及比例为：

销售模式	2014年销售额	2014年比例	2013年销售额	2013年比例
直接销售	184,138,408.65	97.01%	166,770,724.71	97.98%
药房销售	3,096,830.05	1.63%	3,084,129.30	1.81%
电商销售	2,575,329.91	1.36%	360,436.59	0.21%
合计	189,810,568.61		170,215,290.60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通过合同（协议）的形式明确经销区域、经销时限、目标任务、保证金、货款结算、质量保证、退换货条件等双方责权而确定经销关系。

产品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产品的技术特征、质量和预计市场销量，在保证公司的利润预期原则下由双方协商明确经销结算价、经销商的零售指导价、结算价和零售指导价在产品成本波动的一定范围内双方可协商调整。

交易结算方式：根据不同经销商的经销区域、销售目标任务等明确不同的结算方式，（1）现款现货；（2）实销月结；（3）支付定金，货到验收结算尾款。

券商项目组成员通过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确认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

退货政策：公司制定了《成品退货管理规程》及《产品收回管理规程》明确了退货范围、退货原则、退货程序及产品收回范围、收回方式、收回程序、实施收回、成立收回组织、紧急情况成品收回程序等，公司退货严格按照两个规程制度执行。

公司申报期内未发现退货情况。

4.8.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报告期内七丹药业 2013 年经销商有 7 家，地域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南、华中地区，主要经销商名称和销售内容及金额为：

会计期间	序号	名称名称	区域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是关联单位
2013. 12	1	卢孟文代理	华东地区	中药饮片	101, 123. 10	否
2013. 12	2	洪勇（成都代理）	西南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1, 449, 496. 32	否
2013. 12	3	山东烟台市奥盛医药	华东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	500, 106. 00	否
2013. 12	4	昆明福保文化城	西南地区	日化用品	12, 355. 00	否
2013. 12	5	张俊(湖北武汉)	华中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679, 340. 00	否
2013. 12	6	深圳市七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149, 098. 00	是
2013. 12	7	锦州市凌河区福润德商行	华北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11, 040. 00	否

合计					2,902,558.42	
----	--	--	--	--	--------------	--

报告期内七丹药业 2014 年经销商有 20 家，地域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南、华中、华南地区，主要经销商名称和销售内容及金额为：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划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是关联单位
2014. 12	1	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51, 698. 00	否
2014. 12	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中药饮片	4, 483, 124. 50	否
2014. 12	3	丰沃达医药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中药饮片	117, 666. 00	否
2014. 12	4	山东烟台市奥盛医药(隋海东)	华东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1, 638, 974. 78	否
2014. 12	5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1, 494, 539. 80	否
2014. 12	6	成都天昕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西南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2, 238, 673. 68	否
2014. 12	7	广州二天堂大药房连锁	华南地区	中药饮片, 保健食品	167, 218. 50	否
2014. 12	8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中药饮片, 保健食品	65, 942. 4	否
2014. 12	9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中药饮片	40, 000. 00	否
2014. 12	10	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	华东地区	中药饮片	44, 856. 00	否

		有限公司				
2014.12	11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地区	中药饮片	47,700.00	否
2014.12	12	昆明杨洪树	西南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363,670.74	否
2014.12	13	华润堂(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1,900.80	否
2014.12	14	张俊(湖北武汉)	华中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996,468.60	否
2014.12	15	洪勇(成都代理)	西南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2,313,380.70	否
2014.12	16	卢孟文代理	华东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61,145.10	否
2014.12	17	江西张永升	华东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4,260.00	否
2014.12	18	新疆伊利卫校医院(刘福星)	西北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63,484.8	否
2014.12	19	四川佛都药业有限公司	西南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	107,000.00	否
2014.12	20	河北石家庄桥西区喜来春	华北地区	日化用品、中药	15,637.09	否

		保健品经营部		饮片、保健食品等		
合计					14,317,341.49	

4.8.4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药房销售和电商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发出产品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药房销售为药品支付给消费者后确认收入；电商模式下，公司收到对方款项发出产品后确认收入。公司经销商经销的产品，一是进入全国性连锁药店或区域性连锁药店、专卖店、专柜、商超渠道进行销售；二是进入医院临床渠道销售，两种渠道均直接面向消费者或患者销售，经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对此销售亦采用公司发出产品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8.5 经销商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券商项目组成员通过对企业财务总监王海维访谈，了解到：

七丹药业营销部根据经销商提供的专卖店、专柜等商超资料进行抽查，并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电话回访，询问经销商就商品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以了解公司各种产品的销售情况。

券商项目组检查七丹药业在申报期内销售额最大的经销商，丰沃达医药物流

(杭州)有限公司的在申报期的销售数据资料。

(2) 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经销商销售产品实现终端客户。

4.8.6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网络销售的核查程序。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通过对企业电商部采访，了解到企业的网络销售流程如下：

(1) 七丹药业电商部根据当期销售情况制定下期销售计划，并向公司生产部提出要货申请，生产部确保电商产品备货；(2) 电商客户下订单，然后付款到支付宝；(3) 电子商务部收到客户付款信息后，在每天下午四点半前根据客户提供地址信息进行发货；(4) 客户收到货后在网页账户后台点击确认收货，销售平台在收取扣点佣金后，该笔货款自动转入公司账户。

通过以上4步完成销售流程，后期做好客户的回访，对客户的咨询等做好后续接待及解答。

券商项目组通过上网访问公司电商网站，查看产品的成交买家，和抽查申报期内公司的支付宝明细记录，确定网络销售的真实性。

(2) 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网络销售真实存在。

4.9 请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并结合市场价格或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公允性，以及报告期内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回复：

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是主要以三七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企业，对三七原料的需要量非常大，由于对农户收购三七存在客观上的不稳定性，公司一直向关联公司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部分三七以保证三七的供应量，在2014年，七丹药业开

始筹划新三板上市，为此七丹药业对采购环节进行了逐步规范，并逐渐建立自己稳定的供应商，2014年度关联采购金额较2013年度大幅减少。

价格公允性：

关联方采购明细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市场价格	5,960,077.20	3.13
合计	-	-	5,960,077.20	3.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市场价格	23,290,940.35	14.92
合计	-	-	23,290,940.35	14.92

价格公允性：以采购金额最大的2013年为例：公司在2013年向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三七情况分别为：8月采购均价585元/公斤，同期向非关联方购入三七为595元/公斤；9月采购均价498元/公斤，同期向非关联方购入三七为558元/公斤；10月采购均价479元/公斤，同期向非关联方购入三七为560元/公斤；11月采购均价370.46元/公斤，同期向非关联方购入三七为394元/公斤。

通过分析比较说明，七丹药业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采购价格略低，单价差距最大月份与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额在10%左右，同时三七2013年下半年价格波动较大，每个时点采购价格均会有差异，而且三七色泽、潮湿度等的差异，产品价格也会有所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七丹药业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

4. 10 请公司详细披露 2013 年净利润较低、营业利润为负的原因

回复：

公司在 2013 年净利润较低、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在 2013 年三七收购的价格处于一个比较高的阶段，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较高，2013 年以三七原料进行深加工提取成毛利率较高的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出售的占比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造成。

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在 2013 年三七的收购价格相对较高导致成本提高，使得公司当年的综合毛利率仅为 6.97%，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时，通过检查公司账本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同时进行了相关分析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各期的业绩是真实的。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2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	公司工商档案
3	获取股东的身份证明	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
4	对股东进行调查问卷	公司股东《调查表》
5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证明	《股东身份适格声明》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份公司股东由肖继兰、梁亚兵、杨朝文、李建明等8名自然人股东和3个法人股东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七丹同创投资有限公司、文山学院组成，均为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上述8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调查表》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经核查，3个法人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章程也无禁止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性条款，股东身份适格。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法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此外，所有股东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股东适格。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打款凭证等	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打款凭证
2	取得公司工商档案	公司工商档案
3	取得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据、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经核查，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3	取得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会议材料	设立时的会议材料
4	取得股东如实纳税的承诺	股东如实纳税情况说明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①公司设立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设立时的会议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

公司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系由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文山州三七科学技术研究所、文山三七科技中心创新有限公司、昆明滇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冯崇武、杨朝文、谢坚、王汝辉和李建明共同以货币出资 5378 万元发起设立。

2008 年 3 月 5 日，三七研究所出具文七研请【2008】5 号《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三七科学技术研究所关于投资参与设立文山三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2008 年 3 月 20 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出具文财绩效【2008】54 号《对文山州三七科学技术研究所投资参与设立文山三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三七研究所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万元，投资设立三七药业。

2008 年 3 月 26 日，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8年3月26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太验字【2008】B-A-0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3月26日，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378万元。

200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报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报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

200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08年3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53260010000077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时，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②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且公司股东出具承诺，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责任由股东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制改造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历次增资的会议材料	会议材料
2	取得公司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材料	工商登记材料
3	取得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股东入资银行单据	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股东入资银行单据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等股东入资银行单据。公司成立至今，共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本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股东大会审议和外部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行为。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股东大会审议和外部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行为。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	历次股东会决议
2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4	取得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历次《出资转让协议书》
5	取得公司各股东对于历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书	股东对于历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书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经核查（过程详见本回复1.4.2部分）：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股份转让符合公司当时公司章程（含修正案）的规定，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权未出现过代持的情形，现阶段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及事实；根据股份转让双方出具的历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情况的说明，公司股份转让双方对七丹药业的股份结构均无异议，无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	历次股东会决议
2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4	取得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历次《出资转让协议书》
5	取得公司各股东对于历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书	股东对于历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书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发生过5次股权转让行为，除去第2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外，其余4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非国有资产转让。

对于2011年1月发生的第2次股权转让行为，因涉及到国有资产转让，特此说明：2011年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3) 三七研究院将70万股份转让给兴源经贸，转让后剩余30万股份，持股比例为0.56%；.....”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2006年7月1日）

第 38 条第（四）款，事业单位资产拍卖、转让、置换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第三条第（一）款，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资产拍卖、转让情形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 5 月 1 日）第 54 条，除按照国家规定科技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七研究院向兴源经贸转让所持 70 万股份时，未通过文山州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也未对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而是根据 2010 年度文山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安会师审字【2011】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2972912.8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709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

针对上述瑕疵，经公司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110 号《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311.4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736 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云南省教育厅出具云教函【2014】544 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文山学院申请对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进行确认的函》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予以确认并转报云南省财政厅。2014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云财【2014】208 号《关于确认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股权的批复》。

综上，2011 年 1 月三七学院的股份转让行为，以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确定，且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转让双方均认可此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股份争议。经比对 2014 年 10 月份追溯评估确定的评估值，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虽存在程序瑕疵但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另外，关于此次股份

转让行为虽未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存在程序瑕疵，但已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及确认，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份转让行为的法律瑕疵得以补正，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重要法律障碍。

②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针对公司曾经发生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虽未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也未对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但此次股份转让行为的法律瑕疵已经得以补正，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重要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当时公司章程（含修正案）及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子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	历次股东会决议
2	取得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子公司《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子公司《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4	取得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历次《出资转让协议书》
5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6	查阅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7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公司目前持有七丹种植 100%的股权，七丹种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经核查，七丹种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七丹药业	450.00	货币	90.00%
2	肖继春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货币	100.00

七丹种植自设立起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即：2014年11月20日，七丹种植原股东肖继春将所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11月20日，七丹种植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七丹种植成为七丹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七丹种植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同时，七丹药业对子公司股权收购的行为也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内部决策程序。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	获取公司股权结构图	股权结构图
3	获取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4	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5	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股份

公司的发起人七都工贸持有公司 36.67% 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规定，七都工贸系公司控股股东。

此外，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杨朝文系公司的创始股东，现持有七丹药业 9.43% 的股份；持有七都工贸 53.23% 的股权，通过七都工贸间接持有七丹药业 36.67% 的股份且担任七丹药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七都工贸的董事长。杨朝文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七丹药业的经营、人事和财务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为七丹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认定七都工贸为控股股东、杨朝文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披露。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网站查阅记录
2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
3	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
4	获取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

5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适格声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适格声明》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

经核查七都工贸、杨朝文的书面承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查询，七都工贸、杨朝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	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
2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	公司董监高的《个人信用报告》

3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
4	取得全体董监高关于合规性、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相关情况的声明	全体董监高的书面声明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关于合规性、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相关情况的声明》、《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无刑事犯罪证明等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况：(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网站查询记录
2	查阅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网站查询记录
3	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	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
4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	公司董监高的《个人信用报告》
5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
6	取得全体董监高关于合规性、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相关情况的声明	全体董监高的书面声明
7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阅了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合规性、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相关情况的声明》，全体董监高集体声明：最近24个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24个月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	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
2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3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	公司董监高的《个人信用报告》
4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5	取得全体董监高关于合规性、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相关情况的声明	全体董监高的书面声明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

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任何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公司管理人员变化的“三会”材料	公司“三会”材料
2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三会”材料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及营销总监，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任职情况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杨朝文	总经理	2014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2	蒋勰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技术总监	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3	郑泽帅	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4日
4	王海维	财务总监	2014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4日
5	饶飞	营销总监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杨朝文未发生变更；期间，为使得公司进一步规范发展，分工明确，聘任蒋勰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聘任郑泽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海维为公司财务总监；饶飞卫公司销售总监。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发生的上述高管人员的变化是公司在业务发展及公司规范发展中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稳健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同时对公司的规范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公司已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证明文件，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主要从事以三七为原料的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及日化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等基本证件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

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经营行业 法规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取得公司环评批 复、环评验收及“三 同时”验收等批复 文件	公司项目环评文件
3	取得公司的排污许 可证	排污许可证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 (C2730)。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②公司污染物主要有锅炉废气和生产车间排放的废水。废气经公司的生物燃料锅炉采用水膜除尘脱硫塔处理，由 18 米烟囱排放。公司与文山州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站调试承包合作协议，水务产业公司派专人到公司开展污水处理站的整体工艺调试，确保了公司污水的达标排放。

经文山州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公司排放废气和废水监测，达到环境保护的执行标准。生产安全部定时对环保设备进行巡检及保养，确保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运行良好。

(3) 环评情况

A、三七粉生产线的环评情况

2009年1月5日，文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字【2009】2号《关于文山三七超细粉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09年2月10日，文山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出具文环评估【2009】21号《文山三七超细超细粉软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2009年2月26日，文山州环境保护就出具文环许准【2009】23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1年3月2日，文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复【2011】5号《关于云南文山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七饮片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申请的批复》；2012年6月22日文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复【2012】38号《关于云南文山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七饮片生产线项目延期试生产申请的批复》。

2013年5月28日，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审【2013】50号《关于文山三七超细粉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B、牙膏生产线的环评情况

2012年7月31日，文山州环境保护工程评估中心出具文环评估【2012】59号《关于年产6000吨三七天然药物牙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2012年8月1日，文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发【2012】86号《年产6000吨三七天然药物牙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14日，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审【2012】126号《关于年产6000吨三七天然药物牙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同意按《报告表》和文山州环境保护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2012年10月24日，文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文公消【2012】凭字第0004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凭证》认为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09进行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3年5月28日，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审【2013】52号《年产6000吨三七天然药物牙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措施，投入资金开展环保治理，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经于2013年7月5日取得了《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7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并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环保手续，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以三七为主要成分的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日化用品等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并配置了具备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会定期和不定期地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以做好安全隐患风险防控。

(3)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

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等事项，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可知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采用国家标准《中国药典》和云南省标准《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并行的方式，并作为产品出厂检验标准，能全面覆盖采购、生产、仓储全过程。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网站查询记录
2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工商、国税、地税、药监部门证明
3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材料	公司工商登记材料
4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5	取得公司管理层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了工商底档、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工商、国税、地税、药监部门的证明。经核查，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存在部分违法违规行为，但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虽发生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但均能在事发后积极采取改正措施，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影响公司挂牌的重要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并经公司说明，主办券商认为：除本回复 1.7.6 部分披露的违规行为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并经公司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回复：

(一)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研发流程，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确认公司的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从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核实了公司的研发的专利情况。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为技术人员将三七药材的理论知识与长期工作实践相结合，不断的改进，形成公司自己的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技术以及专利技术实施应用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特点
1	三七饮片加工关键技术	超低温汽流粉碎技术是利用低温压缩空气对物料进行粉碎，物料不经过高温粉碎过程，保证物料有效成分不被破坏，最大限度的保留有效成分。利用气流作为粉碎介质，减少加工过程中带来的二次重金属污染。粉碎粒径达到 5-10μm，物料达到破壁处理，更易吸收，提高溶出，减少服用量。	1、减少了三七干燥过程中的污染，保证了质量； 2、粉碎细度达到 1200 目，达到破壁处理，提高吸收，减少服用量
2	一步制膏法技术的应用	目前牙膏生产多为二步法真空制膏，干法一步制膏，一步法真空制膏三种方法，前两种方法已逐渐由	1、机械化程度高，产品得率高； 2、人员用量较少，自动化控制程度高

		方法三一步真空制膏法取代。公司牙膏生产现主要为一步真空制膏法。	
3	减压真空浓缩技术	真空减压浓缩采用自流或真空将物料抽入浓缩罐内，利用夹套通蒸汽进行加热。	1、液体物质在沸腾状态下溶剂的蒸发很快，其沸点因压力而变化，压力增大，沸点升高，压力小，沸点降低； 2、由于在较低温度下蒸发，可以节省大量能源； 3、由于物料不受高温影响，避免了热不稳定成分的破坏和损失，更好地保存了原料的营养成分和香气。特别是某些氨基酸、黄酮类、酚类、维生素等物质，可防止受热而破坏。而对糖类、蛋白质、果胶、粘液质等粘性较大的物料，低温蒸发可防止物料焦化
4	喷雾干燥技术	用喷雾器将料液喷成雾滴分散于热气流中，使料液所含水分快速蒸发的一种干燥方法。由于雾滴直径很小($10\sim60\mu\text{m}$)，物料的临界含水量很低，即使达到完全干燥时，物料温度也不超过干燥介质的湿球温度。单位体积物料的表面积较大($100000\sim600000\text{m}^2/\text{m}^3$ 料液)，所需干燥时间极短(以 s 计)，所以喷雾干燥适用于热敏性物料的干燥。	1、干燥过程时间短； 2、可将料液体直接干燥成粉末

(二) 分析过程

公司经过不断创新与努力，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成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人员具备相关药学、生物学、化学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中药保健品开发经验，在保健食品配方研究、质量标准制订、生产工艺研究、国家审评技术要求等方面的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三) 结论意见

经项目组人员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主要靠公司的独有技术研发出来，公司技术的均为公司研发人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性较高，可

替代性较低。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一)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技术总监蒋勰，其具体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了解了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研发人员的构成、公司过去及现在进行的研发方向及研发成果，同时收集整理了相应的研发项目资料作为底稿。另外，项目组也根据审计报告数据分析了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内容总结如下：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研发由技术总监负责，下辖研发部，研发部是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产品体系规划、公司产品知识培训、公司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专项课题研究的技术部门。主要职责如下：1、拟制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产品研发计划。2、负责拟制并执行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3、做好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日化用品研究开发及申报工作，协助完成新品上市准备工作。4、协助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5、做好技术档案管理和技术信息报表填报工作。6、根据公司发展现状，结合发展实际进行项目申报和争取国家有关项目资金扶持。7、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资质的申报及复审认证工作。8、负责拟制公司产品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抓好公司销售人员及经销商相关知识的培训。9、负责制定本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并贯彻执行。10、及时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研发人员人员数量和构成

目前，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1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69%。研发技术人员学历分布见下表：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4.56

本科	14	77.78
专科	3	16.67
合计	18	100.00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蒋勰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08 年 9 月	1.52
刘葛亮	质量部经理	2010 年 5 月	—
李莉	质量部副经理	2010 年 6 月	—
蔡忠文	项目申报员	2013 年 10 月	—
邵永剑	研发部研发员	2013 年 4 月	—

蒋勰，女，彝族，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民建会员。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任质量部经理兼 QA 主管；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刘葛亮，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理学院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车间，任操作工；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任 QA 组长；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研发员；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保健食品车间主任；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现任质量部经理。

李莉，女，汉族，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大专中药学专业。199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质量部，任 QA 组长、QC 主管，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现任质量部副经理。

蔡忠文，男，汉族，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云南白药集团七花有限公司，在三七 GAP 基地从事三七种植；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

就职于文山七丹三七科技种植基地有限公司，任种植员；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现任研发部项目申报员。

邵永剑，男，汉族，198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现任研发部研发员。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煤灰砖模具技术和汽车模具技术的研发设计，报告期内具体投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研发费	9,986,192.43	8,206,102.85
主营业务收入	188,198,757.23	167,994,864.44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5.31%	4.88%

申报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为5%左右，保持稳定。

5、公司的研发成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发明外观设计专利5项，专利3项和正在申请的专利2项，具体如下：

(1)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u>包装盒(三七超细粉)</u>	ZL201330488236.0	2013.10.16	2014.04.02	自主研发	十年
2	<u>包装盒(熟三七粉)</u>	ZL201330488054.3	2013.10.16	2014.04.02	自主研发	十年
3	<u>包装盒(冬青薄荷香型)</u>	ZL201330488105.2	2013.10.16	2014.04.02	自主研发	十年
4	<u>包装盒(留兰香型)</u>	ZL201330488106.7	2013.10.16	2014.04.02	自主研发	十年
5	<u>包装盒(清爽薄荷香型)</u>	ZL201330487864.7	2013.10.16	2014.04.02	自主研发	十年

(2)发明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三七标准提取物 P1237，其药物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用途	2008100581451	2008.03.04	2008.08.20	原始取得	十年
2	<u>一种三七加工方法及其产品</u>	2006100107714	2006.03.17	2007.09.19	原始取得	十年
3	一种含三七皂苷的洗发水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065947	2013.05.30	2013.08.21	原始取得	十年

(3) 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辅助降血脂的中药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955236	发明	公司	2013-09-04
2	一种辅助降血脂的中药提取物的制备工艺	2014103502921	发明	公司	2014-07-23
3	一种含三七提取物的漱口水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084933	发明	公司	2013-05-30
4	一种纯天然植物磨牙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79384X	发明	公司	2014-9-19

(二) 分析过程

公司的各项专利技术均已取得权利证书，系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

(三)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且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分析对比了公司专利的申请时点、公司成立时点、专利发明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点等多个信息，确认公司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潜在纠纷或竞业禁止约定等相关情况。

从国家专利局网站上查询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三七标准提取物P1237，其药物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用途	2008100581451	发明	崔秀明, 陈纪军, 李建明, 曾江, 周家明	2008.03.04
2	一种三七加工方法及其产品	2006100107714	发明	吴华欣, 崔秀明, 肖继春	2006.03.17
3	一种含三七皂昔的洗发水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065947	发明	张鹏, 王银, 高明菊	2013.05.30
4	一种辅助降血脂的中药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955236	发明	张鹏, 高明菊, 熊将	2013-09-04
5	一种辅助降血脂的中药提取物的制备工艺	2014103502921	发明	高明菊, 熊将, 刘纯	2014-07-23
6	一种含三七提取物的漱口水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084933	发明	柏琼, 张鹏, 刘欢, 周艳梅, 高明菊, 马妮, 蔡芸	2013-05-30
7	一种纯天然植物磨料牙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79384X	发明	刘欢, 周艳梅, 高明菊	2014-9-19
8	包装盒(三七超细粉)	ZL201330488236.0	外观设计	刁勇	2013.10.16

9	<u>包装盒（熟三七粉）</u>	ZL201330488054.3	外观设计	刁勇	2013.10.16
10	<u>包装盒（冬青薄荷香型）</u>	ZL201330488105.2	外观设计	刁勇	2013.10.16
11	<u>包装盒（留兰香型）</u>	ZL201330488106.7	外观设计	刁勇	2013.10.16
12	<u>包装盒（清爽薄荷香型）</u>	ZL201330487864.7	外观设计	刁勇	2013.10.16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员工，经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违反类似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况。

（二）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的专利技术均形成于公司成立之后，且专利申请是在发明人入职多年后申请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最近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根据审计报告数据及员工统计数据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原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53000070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9.12	3年

（二）分析过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①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不低于 4%。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研发费用的支出分别为 8,206,102.85 元和 9,986,192.43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88 % 和 5.31 %；②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

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员工 154 人，其中学历结构如下表：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1	0.65%
本科	28	18.18%
大专	56	36.36%
高中及以下	69	44.81%
合计	154	100.00%

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85 人，占职工总数的 55.19%。

公司岗位结构如下表：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内部审计部	3	1.95%
财务部	7	4.55%
采供部	8	5.19%
研发部	7	4.55%
安全生产部	45	29.22%
技术中心	7	4.55%
质量部	12	7.79%
营销部	24	15.58%
电子商务部	10	6.49%
医药事业部	19	12.34%
办公室	12	7.79%

合计	154	100.00%
----	-----	---------

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共计 26 人，占职工总数的 16.89%。

(三)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研发支出持续加大、人员结构相对稳定，各项指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为中药饮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沟通，查阅审计报告中的销售数据，确定公司的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中药饮片	17,849.32	94.03%	13,968.77	82.37%
药品类	364.69	1.92%	308.41	1.82%
保健食品	309.75	1.64%	60.04	0.35%
原料	248.12	1.31%	2,445.48	14.42%
日化用品	48	0.25%	16.79	0.10%

其他业务收入:	161.18	0.85%	158.07	0.94%
合计	18,981.06	100.00%	16,957.56	100.00%

根据产品的应用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C2730)。

(二) 分析过程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以三七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牙膏和三七原料四大系列。

1、中药饮片产品及功能、特点

中药饮片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中药饮片包括了部分经产地加工的中药切片(包括切段、块、瓣)，原形药材饮片以及经过切制(在产地加工的基础上)、炮炙的饮片。

本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包括三七超细粉、熟三七粉、天麻超细粉、滇制何首乌粉、丹参粉、黄芪粉和灵芝粉等。

产品系列	产品展示	功能作用	用途	适用人群
三七超细粉		具有止血、活血化瘀、消肿定痛、滋补强壮、抗疲劳、耐缺氧、抗衰老、降血脂、降血糖、提高机体免疫功能等作用。	用于外伤出血、瘀血、胃出血、尿血等各种内、外出血症；扩张血管，溶解血栓，改善微循环，预防高血脂、胆固醇增高、冠心病、心绞痛、脑溢血后遗症等心脑血管疾病；脂肪肝、肝纤维化等肝病以及失血、产后、久病等原因导致的体虚症。	1、心脑血管疾病患者 2、高血压、高血脂及贫血人群 3、各类血症患者（吐血、呕血、咳血、衄血、便血、尿血、瘀血） 4、体质虚弱、免疫力低下人群 5、妇女经期及产后

熟三七粉		促进蛋白质、核糖核酸（RNA）、脱氧核糖核酸（DNA）合成，强身健体。补血、和血。	适用于贫血，失血虚弱，月经不调，产后恶血不尽等患者。	1、体质虚弱、免疫力低下人群； 2、失血、产后、久病、贫血等原因导致的体虚症及需补血者； 3、神经衰弱者； 4、延缓衰老者； 5、过度疲劳者
天麻超细粉		平肝息风，祛风止痛。	用于头痛眩晕，肢体麻木，小儿惊风，癫痫抽搐，破伤风。	头晕目眩、内分内风引起头痛者
滇制何首乌粉		补肝肾，益精血，乌须发，强筋骨。	用于血虚萎黄，眩晕耳鸣，须发早白，腰膝酸软，肢体麻木，崩漏带下，久疟体虚；高血脂。	1、肾虚血虚者； 2、高血脂患者
丹参粉		祛瘀止痛，活血通经，清心除烦。	用于月经不调，闭经痛经，癥瘕积聚，胸腹刺痛，热痹疼痛。	1、月经不调者； 2、心烦失眠者
黄芪粉		补气固表，利尿托毒，排脓，敛疮生肌。	用于气虚乏力，食少便溏，中气下陷，久泻脱肛，便血崩漏，表虚自汗，气虚水肿，痈疽难溃，久溃不敛，血虚萎黄，内热消渴，慢性肾炎蛋白尿，糖尿病。	1、气虚乏力者； 2、慢性糖尿病者

灵芝粉		补气安神，止咳平喘。	主治虚劳、咳嗽、气喘、失眠、消化不良，恶性肿瘤等	1、用于眩晕不眠，心悸气短，虚劳咳喘者； 2、辅助性治疗癌症患者
玛咖片		抗疲劳、增强活力；激励脑力、补充体力；舒缓压力、改善抑郁症状；坚固免疫系统、改善亚健康状态；对抗男性更年期综合症；调节内分泌系统、平衡荷尔蒙；增强性能力。	用于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改善男性性功能、调理女性生理功能。	1、免疫力低下者； 2、亚健康患者

2、保健食品及功能、特点

公司的保健食品产品包括七丹牌三七提取物软胶囊、七丹牌三七超细粉胶囊、七丹牌唯力胶囊、七丹牌三七葛根胶囊和七荟胶囊等。

产品系列	产品展示	产品构成	保健功能	适宜人群
七丹牌三七提取物软胶囊		本品是以三七提取物、大豆油、蜂蜡、明胶、甘油、纯化水、柠檬黄、日落黄、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对羟基苯甲酸乙酯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	辅助降血脂	血脂偏高者
七丹牌三七超细粉胶囊		本品是以三七超细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	提高缺氧耐受力	处于缺氧环境者
七丹牌唯力胶囊		本品是以红景天、三七、人参、螺旋藻、维生素E、维生素C、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	缓解体力疲劳、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	易疲劳者、接触辐射者

七丹牌三七葛根胶囊		本产品是以葛根提取物、三七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	对化学性肝损伤具有辅助保护功能	有化学性肝损伤者
七荟胶囊		本产品是以芦荟全叶干粉、决明子、三七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品	清热解毒，润肠通便，排毒养颜	便秘者

3、牙膏产品及功能、特点

产品系列	产品展示	产品简介	产品功能	产品特色
留兰香型 120 克		云南七丹三七植物牙膏以牙膏为载体，含有珍贵药材三七活性提取物，添加独特的天然植物油，选用高档进口原料经科学配比而成。	具有消炎止血、美白牙齿的功效。	透明水晶膏体晶莹剔透。特别的留兰香和三七的中药保健功能
冬青薄荷香型 150 克		三七活性提取物用在牙膏里面刷牙有助于促进口腔粘膜微循环，改善牙龈炎主要症状（出血、牙龈红肿、疼痛等）。可使牙周、牙齿和口腔其他组织得到专业的护理和保健，令口腔更健康，牙齿更坚固，是新一代口腔护理、保健的理想产品。	特含 HCS 亮白软性硅磨料，强力清除牙渍、牙结石，亮白牙齿，减少牙齿磨损。	清新冬青薄荷香油，清新口气，消除口腔异味
清爽薄荷香型 120 克			特含微量氟化物，可预防蛀牙，修复牙齿受损部位等功效，让牙齿更坚固。	内含清新薄荷香油，有驱风、消炎、镇痛等功效，令口气更清新。 添加冰亮啫喱膏体，光滑细腻，清新爽口

清醇竹香 香型 100 克			特别添加的氯化 锶盐能有效抑制 牙齿敏感。	透明水晶膏体 晶莹剔透。 特别的清醇竹 香，令口气更清 新
---------------------	---	--	-----------------------------	---

4、三七原料及功能、特点

产品系列	产品展示	成分及功效	适宜人群
三七头子		富含三七皂苷、三七多糖、三七素、黄酮有效成分，具有止血、活血化瘀、消肿定痛、滋补强壮、抗疲劳、耐缺氧、抗衰老、降血脂、降血糖、提高机体免疫功能等作用。	可用于治疗外伤出血、瘀血、胃出血、尿血等各种内、外出血症，扩张血管，溶解血栓，改善微循环，预防和治疗高血脂、胆固醇增高、冠心病、心绞痛、脑溢血后遗症等心脑血管疾病，脂肪肝、肝纤维化等肝病以及失血、产后、久病等原因导致的体虚症。
三七花		含有人参多种皂甙、平清热肝、降压功效、高防治血压和咽炎。清热解毒、去痘除疮、平肝凉血、降压降脂，三七花性凉味甘，有清热、平肝、降压的功效。三七花总皂苷对中枢神经系统呈抑制作用，表现为镇静、安神功效。	用于治疗高血压、偏头痛、失眠等症。
三七剪口		三七剪口俗称“羊肠头”，剪口位于三七主根和地上茎之间，是三七主根和地上部分的关键部位。三七剪口总皂苷的含量，要比主根高2%左右，是三七地下部分皂苷含量最高的部分，功效与三七主根是一样的，都具有散瘀止血，消肿定痛之功效。	主治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仆肿痛。

三七根条		富含三七皂昔、三七多糖、三七素、黄酮有效成分，具有止血、活血化瘀、消肿定痛、滋补强壮、抗疲劳、耐缺氧、抗衰老、降血脂、降血糖、提高机体免疫功能等作用。 经常食用不仅可以预防冠心病、心绞痛、动脉硬化、高血压、脑血栓等疾病，而且可以增加肌体免疫功能，延缓衰老、强身健体。	可用于外伤出血、瘀血、胃出血、尿血等各种内、外出血症；扩张血管，溶解血栓，改善微循环，预防高血脂、胆固醇增高、冠心病、心绞痛、脑溢血后遗症等心脑血管疾病；脂肪肝、肝纤维化等肝病以及失血、产后、久病等原因导致的体虚症。适用于血淤腹痛，产后恶露不尽，腹痛，痛经等。
三七毛根			

(三)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描述是准确的。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哪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再次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查阅公司业务制度、收集整理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及访谈纪要，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公司如何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分析公司利润率水平。

(二)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公司依托文山独有的三七资源，采用核心技术，对三七进行持续研究和深度开发，生产出以三七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系列产品、保健食品系列产品和日化品系列产品，销售给全国各地经销商、医药公司和终端消费者。

公司产品采取直接销售、药房销售和网络销售的模式。直接销售面对的各地经销商和中药制药企业，在云南以外的区域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药房销售面对的是终端消费者，在公司所在地云南文山由公司实体药房对外销售。同时公司在天猫、京东和1号店这三家电商开展网络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以三七为原料的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及日化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的客户主要是中药制药公司和终端消费者，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为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佰和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和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中药饮片	17,849.32	94.03%	11.79%	13,968.77	82.37%	6.68%
药品类	364.69	1.92%	26.23%	308.41	1.82%	25.52%
保健食品	309.75	1.64%	53.56%	60.04	0.35%	38.09%
原料	248.12	1.31%	4.95%	2,445.48	14.42%	5.33%
日化用品	48.00	0.25%	19.51%	16.79	0.10%	34.80%
其他业务收入：	161.18	0.85%	-	158.07	0.94%	-

合计	18,981.06	100.00%	12.68%	16,957.56	100.00%	6.97%
----	-----------	---------	--------	-----------	---------	-------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药饮片，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提高了 5.7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占营业收入总额 94.03%的中药饮片的毛利率提高了 5.11 个百分点带动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因为近年来文山三七种植业整体情况较好，市场竞争加剧，使得三七采购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支出，使得技术不断提高，成本也有所降低。

同时，公司转变经营理念，逐步放弃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三七原料销售，转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毛利率更高保健食品将为公司下一步的主推产品和发展目标。

公司生产中药饮片加工这一细分行业有关的上市公司包括：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余如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没有单独披露其财务年报，因此无法取得这两家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精华制药和康美药业这两家上市公司只有部分业务为中药饮片，因此指标可比性不高。

	精华制药		康美药业		七丹药业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毛利率	38.64%	28.80%	26.21%	26.10%	12.68%	6.97%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水平低于上述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与上述主板上市公司相比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技术相对也不够成熟，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已对产品逐步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其中，2014 年相比 2013 年研发费用增加了 178.01 万元。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三)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与同行业的模具生产企业基本相似，较容易获得下游企业的认可。同时，公司的商业模式也有自身的特点，可在行业中占据一定优势，在利润率上也体现出较高水平。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是良好、稳定并具

有可持续性的。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知识产权、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实地查看生产车间等方法了解到公司目前拥有资产如下：

（1）商标权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证书，以及登陆工商局商标注册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28项。公司已经取得32项商标，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2) 知识产权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阅，公司共拥有3项发明专利和4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取得方式均合法且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的凭证及入库单，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手续齐备，且运行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折旧年限(月)	成新率
银都佳园北1-4门面	3,917,633.00	150,460.42	300	96.16%
6层办公楼	3,621,544.98	155,141.68	300	95.72%
综合楼(仓库)	2,499,942.16	92,141.10	300	96.31%
保健食品GMP认证生产车间	2,457,120.04	81,889.78	300	96.67%
牙膏QS认证生产车间	2,441,829.58	104,604.36	300	95.72%
研发技术中心	2,270,297.91	87,231.13	300	96.16%
饮片GMP认证生产车间 (综合楼一楼)	2,250,485.68	86,469.90	300	96.16%
提取生产车间	1,929,976.07	74,155.04	300	96.16%
饮片粉体GMP认证生产车间	1,601,323.48	61,527.30	300	96.16%
真空带式干燥机组	1,476,003.28	141,210.79	120	90.43%
室外附属工程	1,277,829.67	49,097.75	300	96.16%
提取生产线设备	1,148,002.56	80,392.22	120	93.00%

提取生产线设备	1,117,070.27	77,417.76	120	93.07%
带式干燥机	734,676.99	70,646.72	120	90.38%
车间技改	693,117.12	66,650.31	120	90.38%
软胶囊压丸机及模具	660,557.06	63,519.33	120	90.38%
热回流提取浓缩(负压)机组	637,779.20	61,329.02	120	90.38%
锅炉房	580,672.92	22,311.05	300	96.16%
污水处理系统	556,884.13	53,550.11	120	90.38%
三七加工用太阳热能系统	552,572.41	54,041.56	120	90.22%
云 H58365 车	464,009.00	42,967.24	120	90.74%
污水处理站	447,653.75	17,200.10	300	96.16%
自动报警系统及消火栓系统	418,303.88	40,224.21	120	90.38%
大门、值班室及开单室	414,456.18	17,754.71	300	95.72%
提取自控系统	391,778.65	37,673.53	120	90.38%
双色灌装机	381,470.17	40,997.35	120	89.25%
锅炉主机台及辅机	356,482.13	34,279.41	120	90.38%
电力安装及材料	349,468.64	33,604.99	120	90.38%
制膏机	335,436.96	36,050.03	120	89.25%
双效真空浓缩器	328,000.73	31,540.64	120	90.38%
离心喷雾干燥机	305,222.92	29,350.31	120	90.38%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所有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备注
1	文山市房权证州属字第 030924 号	公司	文山市开化南路文山三七工业园区	非住宅	1944.15	抵押
2	文山市房权证州属字第 026916 号	公司	文山市开化南路文山三七工业园区 2 幢	办公用房	5752.90	抵押
3	文山市房权证州属字第 026917 号	公司	文山市开化南路文山三七工业园区 2 幢	厂房	479.36	抵押

4	文山市房权证州属字第 026918 号	公司	文山市开化南路文山三七工业园区 3 幢	厂房	83.89	抵押
5	文山市房权证州属字第 026919 号	公司	文山市开化南路文山三七工业园区 4 幢	厂房	1879.97	抵押
6	文山市房权证州属字第 026920 号	公司	文山市开化南路文山三七工业园区 5 幢	厂房	3021.92	抵押
7	文山市房权证文房字 034720 号	公司	开化中路 228 号银都佳园北区 1—4 室	商铺	270.76	抵押

(4)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 时间	他项 权利
1	文国用 (2012) 第 03983 号	七丹 药业	文山市开化南 路文山三七工 业园区	7525.93	工业	出让	2058- 11-24	抵押
2	文国用 (2013) 第 01393 号	七丹 药业	文山市开化中 路 228 号北 1-4	51.41	住宅	出让	2056- 07-06	抵押
3	文国用 (2012) 03984 号	七丹 药业	文山市开化南 路文山三七工 业园区	6927.16	工业	出让	2058- 11-24	抵押
4	文国用 (2014) 第 04002 号	七丹 药业	文山市红旗社 区庄子田	22663.00	工业	出让	2064- 06-24	抵押
5	文国用 (2010) 第 01608 号	七丹 药业	文山市开化镇 新平坝	14479.72	工业	出让	2058- 11-24	抵押

2、公司的子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 人	面积 (亩)	单价(元/ 亩)	时间	位于
1	余武辉	三七 基地	10.03	1600	2013-11-3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2	袁发冲	三七 基地	29.00	1500	2013-11-3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3	刘顺伟	三七 基地	7.00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7.00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4	席加存	三七 基地	6.03	1400	2013-12-1 至 2016-4-1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5	杨家山	三七 基地	5.11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5.11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基地				
		三七 基地	0.70	1500	2013-12-1 至 2016-2-1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6	杨树得	三七 基地	20.19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20.19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7	席光存	三七 基地	16.50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16.50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8	陈永伟	三七 基地	13.68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13.68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9	杨家海	三七 基地	2.47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2.47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10	席加文	三七 基地	7.10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11	刘达松	三七 基地	2.88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12	席加才	三七 基地	14.01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0.79	1500	2013-12-1 至 2016-2-1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13	余武辉	三七 基地	7.38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14	刘顺美	三七 基地	5.90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15	陈绕生	三七 基地	2.40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16	罗金聪	三七 基地	1.85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1.85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17	赵秀英	三七 基地	19.63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18	卢云树	三七 基地	11.3	1600	2013-12-11 至 2016-4-1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19	卢云安	三七 基地	9.00	1600	2013-12-11 至 2016-4-1	砚山县落太邑阿控村
20	陈金文	三七 基地	10.08	1300	2013-11-3 至 2015-3-19	丘北县白色姑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丘北县白色姑村
21	陈贵彪	三七 基地	5.78	1300	2013-11-3 至 2015-3-19	丘北县白色姑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丘北县白色姑村
22	陈金明	三七 基地	6.05	1300	2013-11-3 至 2015-3-19	丘北县白色姑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丘北县白色姑村
23	何文平	三七 基地	7.40	13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24	陈家贵	三七 基地	11.89	13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25	黄紫荣	三七 基地	11.40	13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26	龙江侨	三七 基地	3.27	13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27	沈映平	三七 基地	1.83	13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28	罗金锁	三七 基地	43.34	152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29	李海平	三七 基地	10.01	13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30	陈金周	三七 基地	2.56	13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31	何友生	三七	16.80	13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基地				
32	何云伟	三七 基地	1.74	13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33	何家朝	三七 基地	7.00	1300	2013-11-3 至 2015-3-19	丘北县白色姑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丘北县白色姑村
34	斯俊通	三七 基地	8.80	13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三七 基地	1.50	1600	2013-12-1 至 2016-4-	丘北县白色姑村
35	普国亮	三七 基地	6.00	13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36	席荣华	三七 基地	3.83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丘北县白色姑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丘北县白色姑村
37	席家福	三七 基地	15.10	1400	2013-11-3 至 2015-3-19	丘北县白色姑村
		三七 基地		1600	2015-3-19 至 2016-3-8	丘北县白色姑村
38	孙忠飞	三七 基地	2.82	14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39	席明发	三七 基地	32.76	14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40	赵良文	三七 基地	6.06	14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41	孙丽华	三七 基地	6.04	1400	2013-12-1 至 2016-4-1	丘北县白色姑村

注：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公司取得了发包方的认可并向发包方进行了备案。上述土地主要用于三七种植，三七生长周期为 3 年，所以合同的租赁期限多为 3 年。

（二）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和 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详情见“2.3.3 资产权属”问题说明之“(4) 知识产权”部分。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公司 7 项专利权属清晰，取得方式合法，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通过获取专利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与查询，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声明等方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过自主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他方的依赖。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3)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详见以上对 2.3.1 资产权属的回复。

(2) 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一)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为 154 人，岗位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内部审计部	3	1.95%
财务部	7	4.55%
采供部	4	2.60%
研发部	11	7.14%
安全生产部	45	29.22%
技术中心	7	4.55%
质量部	12	7.79%
营销部	24	15.58%
电子商务部	10	6.49%
医药事业部	19	12.34%
办公室	12	7.79%
合计	154	100.00%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有 18 人，占比 11.6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研发人员的要求，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经查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简历、与相关研发人员访谈，了解到公司的研发人员均有相关研发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学历，符合公司研发活动专业性的要求。

公司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85 人，占职工总数的 55.1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员工的要求。同时，公司生产及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45%以上，公司的具体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1	0.65%
本科	28	18.18%
大专	56	36.36%
高中及以下	69	44.81%
合计	154	100.00%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从公司员工的人员结构、学历、职业经验等方面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3) 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一)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具体详见“2.3.3 资产权属”中列示的资产明细。其中，公司的生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

公司拥有的7项专利全部为自主研发，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所有专利技术均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固定资产合计	36,431,944.34	39,154,920.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254,628.94	23,282,766.10
机器设备	13,122,187.46	14,637,225.67
运输设备	551,759.94	584,129.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3,368.00	650,799.19
无形资产合计	14,190,870.11	6,093,702.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991,567.79	6,750,032.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9,810,568.61	169,575,612.00
员工平均人数	154	138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二)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及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行业特点、产品服务情况、销售模式、客户及供应商类型	访谈记录
2	向会计师了解及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审计确认的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审计报告
3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	合同
4	抽查报告期内收入凭证及附件	收入抽凭汇总表

(2) 分析过程

1、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 (C2730)。传统意义上的中药产业包括了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大部分，这三个部分构成了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根据我国 2010 年版《药典》规定，

中成药的生产须以中药饮片作为原料，由此看来，中药饮片相当于“中药材炮制品”和“中成药原材料”，在中药产业中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医药制造业的各个子行业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其中，中药饮片行业无疑是一枝独秀。从 2004 年以来，中药饮片行业就一致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同比增长最快的年份 2010 年增长率高达 44.11%，虽然在 2009 年和 2011 年有所回落，但整体平均增长率保持在 30%以上，大大的超过了医药加工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公司为从事三七药材的规范化种植及三七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主要产品为植物药材三七，公司的物资采购权由采供部集中行使，未经公司授权，其他部门一律不得自行采购本部门所需的物资，否则仓库不得验收入库，财务部门不得给予报账。针对其他物料的采购，公司同样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的要求，确定备选供应商，再以竞价等方式确定最佳供应商。公司会持续跟踪包装材料等其他物料的使用情况，以保证满足 GMP 生产标准的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接销售、药房销售和网络销售的模式。直接销售面对的各地经销商和中药制药企业，在云南以外的区域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药房销售面对的是终端消费者，在公司所在地云南文山由公司实体药房对外销售。同时公司在天猫、京东和 1 号店这三家电商开展网络销售。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以三七为原料的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及日化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的客户主要是中药制药公司和终端消费者，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5、收付款政策

对于采购业务由于三七产品属于农副产品，采购对象主要为农户，要到各家

农户的田地里实地查看三七的实际生长情况，由于公司要保证合理的库存，所以各农户与公司交易的金额较小、频率较高，以及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对于销售业务一般采用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收付，先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发货对方验收确认后支付款项。

6、主要销售业务合同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总额(元)	已经确认收入的金额(元)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9-3	15,150,000.00	15,150,000.00	净制切片	履行完毕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1	2,006,600.00	2,006,600.00	净制切片	履行完毕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1	15,538,050.00	15,538,050.00	净制切片	履行完毕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	13,305,000.00	13,305,000.00	净制切片	履行完毕
广东佰和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10	5,050,000.00	5,050,000.00	净制切片	履行完毕
广东佰和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4	7,270,000.00	7,270,000.00	净制切片剪口、30 头、20 头	履行完毕
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	2014-10-8	10,576,670.00	10,576,670.00	净制切片	履行完毕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2014-10-15	926,100.00	926,100.00	净制何首乌	履行完毕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2014-11-5	3,723,825.00	3,723,825.00	三七超细粉、熟三七粉	履行完毕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2014-11-12	1,019,697.00	1,019,697.00	三七超细粉	履行完毕
中发实业集团业锐药业有限公司	2013-1-28	6,700,000.00	6,700,000.00	丹参	履行完毕
中发实业集团业锐药业有限公司	2013-6-5	4,400,000.00	4,400,000.00	熟三七粉	履行完毕
中发实业集团业锐药业有限公司	2013-9-3	6,400,00.00	6,400,00.00	阿胶粉	履行完毕
中发实业集团业锐	2013-10-11	5,050,000.00	5,050,000.00	三七超细粉	履行完毕

药业有限公司					
中发实业集团业锐药业有限公司	2013-12-13	5,400,000.00	5,400,000.00	灵芝粉	履行完毕
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7-3	3,800,000.00	3,800,000.00	净制饮片	履行完毕
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9-3	2,510,000.00	2,510,000.00	净制饮片	履行完毕
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8	4,150,000.00	4,150,000.00	净制饮片	履行完毕
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4	5,600,000.00	5,600,000.00	紫丹参粉	履行完毕
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2-3	10,800,000.00	10,800,000.00	净制饮片	履行完毕
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8	3,000,000.00	3,000,000.00	净制饮片	履行完毕
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	8,250,225.00	8,250,225.00	净制饮片	履行完毕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1	16,065,600.00	16,065,600.00	玛卡粉、阿胶粉、天麻超细粉、三七超细粉	履行完毕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2013-3-20	6,800,000.00	6,800,000.00	三七超细粉	履行完毕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分公司	2013-2-25	506,084.00	506,084.00	天麻粉、三七统切粉、天麻超细粉、三七叶昔	履行完毕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分公司	2013-2-25	548,843.00	548,843.00	西洋参粉、红景天、三七超细粉、紫丹参粉、灵芝片、灵芝粉、天麻粉、熟三七粉	履行完毕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分公司	2013-2-25	834,842.00	834,842.00	吗咖粉、三七超细粉、三七花	履行完毕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总额（元）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文山七润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14-9-20	1,828,800.00	三七 60-120 头	履行完毕

文山七润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14-10-16	682,191.50	三七剪口	履行完毕
文山七润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14-11-2	2,805,000.00	三七	履行完毕
文山七润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14-12-1	1,585,000.00	三七 30 头	履行完毕
文山七润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014-12-1	1,351,000.00	三七剪口	履行完毕
杨帆	2014-10-10	7,775,000.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杨帆	2014-11-10	3,335,000.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杨帆	2014-11-12	480,000.00	三七 20 头	履行完毕
杨帆	2014-11-12	1,135,000.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0	5,960,000.00	三七大根、三七统根、三七剪口	履行完毕
陆定忠	2014-9-10	1,725,760.00	三七剪口	履行完毕
陆定忠	2014-9-10	545,146.00	三七剪口	履行完毕
陆定忠	2014-10-10	1,470,441.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陆定忠	2014-10-10	1,232,513.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普学友	2014-4-10	1,659,528.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普学友	2014-9-10	1,562,284.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普学友	2014-11-10	1,563,275.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25	10,301,935.9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0	4,953,003.7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9-18	5,212,068.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8-25	5,851,755.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韩建成	2013-3-1	1,198,800.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韩建成	2013-3-1	1,102,200.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韩建成	2013-3-1	689,500.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韩建成	2013-5-4	979,600.00	三七大根	履行完毕
韩建成	2013-7-4	945,308.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李光成	2013-3-31	751,407.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李光成	2013-5-31	993,432.00	三七大根	履行完毕
李光成	2013-6-2	972,356.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李光成	2013-12-15	882,954.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张美英	2013-3-15	922,880.00	三七 120 头	履行完毕
张美英	2013-4-10	874,920.00	三七大根	履行完毕
张美英	2013-9-11	842,896.00	三七统货	履行完毕
权文艳	2013-3-11	834,120.00	三七 120 头	履行完毕
权文艳	2013-4-8	940,008.00	三七大根	履行完毕
权文艳	2013-6-8	755,122.00	三七大根	履行完毕
权文艳	2013-12-8	871,224.00	三七统根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合同主体	经销期限	年销售目标(元)	经销内容	履行情况
李亚兵	2015-1-1 至 2015-12-31	300,000.00	三七等中药饮片、保健食品、 云南七丹三七职务牙膏	履行中
吕宁	2015-3-1 至 2020-02-29	300,000.00	三七等中药饮片、保健品、 云南七丹三七植物牙膏	履行中
河北石家庄桥西区喜来春保健品经营部	2015-1-1 至 2015-12-31	400,000.00	三七等中药饮片、保健品、 云南七丹三七植物牙膏	履行中
张生日	2015-1-1 至 2015-12-31	5,000,000.00	三七等中药饮片、保健品、 云南七丹三七植物牙膏	履行中

(3) 结论意见：综上，我们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的会计政策的披露、会计处理和列报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具备匹配性。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品牌与OEM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中药饮片	178,493,226.12	94.84%	139,687,568.77	83.15%
保健食品	3,097,480.57	1.65%	600,426.71	0.36%
日化用品	479,979.60	0.26%	167,929.28	0.10%
原料	2,481,175.22	1.32%	24,454,810.38	14.56%
药品类	3,646,895.72	1.94%	3,084,129.30	1.84%
合计	188,198,757.23	100.00%	167,994,864.44	100.00%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药房销售和电商模式。2014 年各种销售渠道收入、成本的构成如下：

销售渠道	收入	成本
直销	184,138,408.65	161,882,481.18
药房销售	3,096,830.05	1,935,484.55
电子商务	2,575,329.91	943,676.00
合计：	189,810,568.61	164,761,641.73

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地区	74,056,975.52	39.35%	27,697,123.98	16.49%
西南地区	50,222,121.39	26.69%	41,954,834.47	24.97%
华东地区	47,557,487.11	25.27%	35,266,519.91	20.99%
西北地区	9,030,639.09	4.80%	-	-
华中地区	7,136,700.41	3.79%	631,049.58	0.38%
东北地区	158,272.76	0.08%	62,435,081.26	37.16%
华北地区	36,560.95	0.02%	10,255.23	0.01%
合计:	188,198,757.23	100.00%	167,994,864.43	100.00%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药房销售和电商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发出产品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药房销售为药品支付给消费者后确认收入；电商模式下，公司收到对方款项发出产品后确认收入。

结论意见：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及审计程序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情况、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2	向会计师了解及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审计确认的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审计报告
3	查阅公司收入账簿	收入明细账
4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以及收款凭证、发票等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重大销售合同
5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销售截止性测试底稿

(2) 分析过程

(1)、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药房销售和电商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发出产品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药房销售为药品支付给消费者后确认收入；电商模式下，公司收到对方款项发出产品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定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和报表数据核对是否相符；

2、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药房销售和电商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发出产品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药房销售为药品支付给消费者后确认收入；电商模式下，公司收到对方款项发出产品后确认收入，针对直销模式，我们结合往来款项的审计，获取销售合同，对主要客户获取客户确认单逐一进行核对，对于药房销售结合进销存和公司的盘点数据进行比对，对于电商模式结合产品的发出和款项的收取与收入的确认进行比对，以确保收入确认的时间节点的正确性；

3、对收入进行函证程序

结合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以复核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对公司收入前十户客户进行了发函确认，均收到了回函，回函金额占总收入金额的 70% 以上；

4、对收入进行毛利分析

对收入成本进行毛利分析，分析各年度毛利率的变动是否异常；

5、销售的截止测试

选取截止目前后的收入凭证以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假销售、跨期收入，收入、成本、费用的核算比较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情况；对公司销售收入核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明细如下：

成本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4,920,945.84	95.46%	147,187,414.18	96.18%
直接人工	2,396,816.15	1.48%	1,790,570.62	1.17%
制造费用	4,969,150.83	3.06%	4,053,332.11	2.65%
合计	162,286,912.82	100.00%	153,031,31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项目占比保持基本平稳，由于公司属于主要利用原材料加工成品，所以直接材料占比达到 95%以上。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成本中。人工费用按月计提，为生产承担的人工费用全部计入生产成本；其他不能单独归集至具体产品则纳入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加工数量进行分摊。当公司发出存货并实现销售时，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结合公司的生产流程，通过编制“成本倒轧表”进行分析，公司的原材料购进、存货的变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额勾稽核对一致，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 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项目流程文件和财务文件	项目流程和财务文件
2	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访谈记录
3	核查成本构成，取得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表，对波动较大的，进行核查，抽取采购合同、发票、直接人工工资表、制造费用明细表	成本构成表、抽取相关合同、凭证等材料、直接人工工资表
4	取得存货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存货明细表、勾稽关系说明
5	查阅公司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凭证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
6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1) 经检查公司成本结转流程，与实际经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通过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公司生产中药饮片加工这一细分行业有关的上市公司包括：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余如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没有单独披露其财务年报，因此无法取得这两家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精华制药和康美药业这两家上市公司只有部分业务为中药饮片，因此指标可比性不高。

3) 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会计师主

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或编制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明细表，与公司总账及报表金额核对一致；

2、检查公司相关制度，抽查了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确认其采购循环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对存货的监盘程序，不但参与公司 2014 末对存货的盘点全过程，并在 2015 年 1 月末又对主要存货进行了现场抽盘，抽盘比例达 80%。通过参盘和抽盘未发现存货存在异常现象；

4、对存货的发出计价进行检查测算，均能按照公司所制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出计价方法进行成本结转；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及完整。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结转、分配正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合理，公司的采购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中药饮片	17,849.32	94.03%	11.79%	13,968.77	82.37%	6.68%
药品类	364.69	1.92%	26.23%	308.41	1.82%	25.52%

保健食品	309.75	1.64%	53.56%	60.04	0.35%	38.09%
原料	248.12	1.31%	4.95%	2,445.48	14.42%	5.33%
日化用品	48.00	0.25%	19.51%	16.79	0.10%	34.80%
其他业务收入:	161.18	0.85%	-	158.07	0.94%	-
合计	18,981.06	100.00%	12.68%	16,957.56	100.00%	6.97%

(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药饮片，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提高了5.7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占营业收入总额94.03%的中药饮片的毛利率提高了5.11个百分点带动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因为近年来文山三七种植业整体情况较好，市场竞争加剧，使得三七采购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2014年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支出，使得技术不断提高，生产成本也有所降低。

同时，公司转变经营理念，逐步放弃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三七原料销售，转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导致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通过横向对比及纵向对比，分析毛利率的合理性	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可比公司财务情况表
2	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抽查异常变动项目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记录、费用抽查表
3	结合公司业务分析成本、费用与收入的配比情况是否合理	成本、费用与收入的占比表、分析记录
4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和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与资产摊销计算表、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表

(2) 分析过程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核算公司各管理部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成本中的各项费用；销售费用核算公司为销售产品发生的、不能归属于产品成本的费用；财务费用核算公司筹资活动发生的费用。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和期间费用记录分别进行检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口径合理，不存在将应计入产品成本的生产耗费计入期间费用。另对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各项要素归集分配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前后各期有明显异常变化。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费用配比。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并浏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2	就期间费用波动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解，结合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判断财务人员解释的费用波动原因是否合理	分析记录

3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检查记录
4	结合固定资产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检查记录
4	结合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科目检查公司计提的财务费用是否合理准确	应付利息测算表
5	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分析公司计入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分析性记录，应付职工薪酬分配表
5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和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与资产摊销计算表、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表
6	进行期间费用抽凭检查	期间费用抽凭表

(2) 分析过程

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对其主要构成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核实期末挂账往来款项的性质，结合往来款的账龄与公司真实业务发生情况判断以上科目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并对主要项目发生情况进行了真实性抽查，并未发现有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购买土地发生的场地平整费，该部分属于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包括使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相应资产成本。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发生的房租费，按照合同约定年限进行摊销。通过检查外购固定资产对应合同、发票，确认其入账价值正确。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

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企业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	访谈记录
2	取得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账龄表	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账龄表
3	核查长期未收回款项，了解可回收性	检查记录
4	询问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坏账计提的政策、并根据账龄和以前年度坏账核销的情形来评价其合理性，关注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的比例来判断其计提比例的公允性	访谈记录
5	核查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审计报告、分析记录
6	获取会计师发出的询证函	询证函

(2) 分析过程

1.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期末余额组成情况：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95,717.20	96.17	13,404,380.80	98.51
1-2年	644,688.59	3.35	137,542.85	1.01
2-3年	37,581.12	0.20	37,290.66	0.27
3-4年	27,541.16	0.14	17,107.50	0.13

4-5 年	16,647.50	0.09	11,453.70	0.08
5 年以上	9,078.20	0.05		
合计	19,231,253.77	100.00	13,607,775.51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末大部分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96.17%。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金额为 1,474.17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76.66%。

2. 对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进行检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5% 以上，且从以往经验来看公司实际未发生坏账损失，可以认为可收回性是较好的。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经过检查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务情况，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后销售退回而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进而可以推断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检查公司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国内中药制药企业，结合公司以往收款记录来看，公司采取积极稳健的信用政策，客户付款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信用记录总体良好。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5. 目前客户货款仍在陆续收回，总体考虑公司客户信用及资金实力较好，尚未出现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应收账款期后收款良好，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存货构成明细表	存货构成明细表
2	取得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抽查执行情况	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测试记录
3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	分析、测算记录
4	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说明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访谈记录

5	通过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购销合同，结合经营特点，分析存货与成本的合理关系	查阅记录
6	存货实地察看抽盘表与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余额的过程	存货实地察看抽盘表与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余额的过程表
7	对于特殊性存货主要采取利用外部专家对苗木数量和价值的判断	专家出具的相关报告

(2) 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现场审计时，首先获取企业仓库即时库存帐，企业盘点计划。审计派出两人进行监盘，盘点结束后将盘点结果倒扎至报表截止日，并与账面进行核对一致。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公司种植三七需要搭棚种植，公司搭棚的木桩间距采用 1.9 米*1.9 米的面积，本次抽盘亦根据企业的种植特点采用随机抽样核实法，共抽取 150 个 1.9 米*1.9 米的正方形地块进行三七株数的抽查，用这些抽查地块的株数平均数作为每块 1.9 米*1.9 米的数量，再推测整个种植基地的三七株数。期末存货的盘点已聘请专家一起进行实地查看三七的长势情况，通过对种植基地内的三七现场调查，认为三七目前长势优良，成活率很高。同时由于近期文山县降雨比较充沛，在不发生无法预料、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在今年年底种植园内的三七将能取得比较好的收成，不存在减值迹象。

针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大额材料入库，追查至相关的购货合同、购货发票及入库单，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
2. 核查存货的计价前后期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选取报告期内重大项目对相关材料收、发情况进行计价测试，核查存货成本结转正确；
3. 对营业成本成本的归集及结转进行测算，确认成本归集及结转正确。我们对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进行了检查：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生产成本按照生产批次进行归集核算，对于能归属于某个批次的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对应批次的成本，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人工所

耗用工时进行分配计入相关成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进一步核查，公司对存货成本核算和结转的方法是正确的，且前后保持一致；

4. 对存货的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核查无跨期现象；
5. 在审计中我们严格执行了对存货的监盘程序，在 2014 年 12 月末对主要存货进行现场监盘和抽盘，抽盘比例达到 80%，对于公司存在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我们还聘请了外部专家进行咨询。通过抽盘和监盘未发现存货存在异常现象；
6. 我们对期末存货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存货》的规定，“材料存货的期末价值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比较为基础加以确定”，“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存货仍按照成本计量。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分析记录
2	复核、测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	复核记录

(2) 分析过程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003,438.63	188,628,515.80	22,374,922.83
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792,008.39	152,253,021.22	43,538,987.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	15,211,430.24	36,375,494.58	-21,164,06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5,247.79	11,378,593.48	21,746,65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3,115.84	15,117,080.96	656,03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1,724.10	8,380,720.68	3,261,00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308.31	1,762,190.50	-617,88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529.78	22,494,095.92	-2,716,566.14

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的同时为保证正常的业务进行而增加的存货，以及2014年应付账款等款项减少所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14年收到文山市财政局等资金往来款；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增加和调整工资结构等政策所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2014年较2013年波动不大。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净利润	4,150,594.42	567,41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660.15	-639,255.27
固定资产折旧	3,389,301.03	2,915,285.40
无形资产摊销	144,368.16	136,561.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421.71	24,679.6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2,294.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09,334.91	1,818,530.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6.43	126,216.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9,658.44	9,238,91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75,839.03	1,950,085.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95,704.46	7,597,9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529.78	22,494,095.92

2、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编制过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189,810,568.61	169,575,612.00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370,613.28	
+应收账款原值的减少(期初-期末)	-5,623,478.26	-3,066,260.92
+预收账款增加 (期末一期初)	1,292,427.54	142,889.57
+销售商品的增值税销项税	25,894,534.02	21,976,275.15
合计	211,003,438.63	188,628,515.8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编制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164,761,641.73	156,671,331.71
+存货增加(期末-期初)	12,075,438.85	-9,542,446.56
+应付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10,324,938.51	-4,419,211.30
+预付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11,210,388.64	-7,882,243.59
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4,501,667.59	-2,919,737.21
+增值税进项税	24,342,045.53	20,345,328.17
合计	195,792,008.39	152,253,021.22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编制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及专项投入	3,235,000.00	2,100,000.00
利息收入	22,856.27	32,194.07
往来款及其他	29,867,391.52	9,246,399.41
合计	33,125,247.79	11,378,593.48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编制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3,961,679.43	1,831,059.76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5,188,856.61	3,022,586.71
票据贴现及银行手续费	236,667.37	646,598.35
营业外支出中有关现金支出	800.00	69,952.77
往来款减少	6,385,112.43	9,546,883.37
合计	15,773,115.84	15,117,080.96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编制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506,395.17	838,832.31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	3,765,000.00	
本期无形资产增加	3,241,535.79	41,324.86
本期预付的土地款及购房款		9,157,470.00
购买资产支付的税金	72,882.04	106,707.61
合计	7,585,813.00	10,144,334.78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流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财务制度	公司财务制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财务人员数量、工作经历	访谈记录

3	调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合理及有效	访谈记录
4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	业务流程文件
5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测试记录
6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	核查说明

(2)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特点以及管理要求,建立了能够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求的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内部制度包括采购制度及报销流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管理制度等。

通过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实施的包括观察、检查、询问在内的核查程序,抽取了采购、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销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收支等重要环节的业务凭证、合同等,对五大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结果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设置会计科目对各项业务进行核算,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经营需求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涉及到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经营过程的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在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了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主要关键流程的内部控制，并在逐渐形成文字性的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已初步建立，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务核定的税种、税率表
3	公司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资料，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税收事项通知书
4	核查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	未发生重大资产充足、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子公司分别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	--	----

2011年10月19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53000076），享受按15%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期限三年。2014年9月12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复审通过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453000070），享受按15%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文山七丹三七科技种植基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三七、石斛、重楼及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已向文山市国家税务局做减免税备案。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税金计缴情况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对报告期内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进行测算，并与公司账面及申报表金额核对一致；
 - (2) 对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账面记录与纳税申报表核对一致；
 - (3) 抽查应交税费的缴纳凭证，核实公司实际纳税情况；
 - (4) 结合“营业外支出”科目检查，确认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罚款等情况；
 - (5)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及我们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组事项及非货币资产出资事项。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 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2	对主要财务指标变化进行分析及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表、分析记录
3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	分析记录

(2) 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680.83	14,766.28
负债总计（万元）	7,563.62	8,514.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17.21	6,25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17.21	6,205.41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8%	57.31%
流动比率（倍）	1.54	1.08
速动比率（倍）	1.16	0.9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6	14.04
存货周转率（次）	9.10	9.7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981.06	16,957.56
净利润（万元）	415.06	5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03	5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28	-22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25	-218.05
毛利率	13.20%	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7%	-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7.75	2,249.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42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万元）	415.06	56.74
毛利率	13.20%	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报告期内，2014年净利润和毛利率为415.06万元、13.20%，2013年净利润和毛利率为56.74万元、7.61%。2014年和2013年业务收入分别为18,981.06万元和16,957.56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毛利率上升主要有如下原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中药饮片	17,849.32	94.03%	11.79%	13,968.77	82.37%	6.68%
药品类	364.69	1.92%	26.23%	308.41	1.82%	25.52%
保健食品	309.75	1.64%	53.56%	60.04	0.35%	38.09%
原料	248.12	1.31%	4.95%	2,445.48	14.42%	5.33%
日化用品	48.00	0.25%	19.51%	16.79	0.10%	34.80%
合计	18,981.06	100.00%	12.68%	16,957.56	100.00%	6.97%

如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以三七为原料的各类产品，主要包括中药饮片、原料、保健食品、日化用品等，药品类收入主要是公司经营药房取得的收入。2014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1). 原料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该部分系直接从市面采购经过简单洗选、加工后销售，毛利率较低，2014年该部分占收入比例由14.42%降至1.31%。

(2). 中药饮片销售占比增加，同时精包装粉装中药饮片占比增加。2014年中药饮片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3,880.55万元。

(3). 公司主要成本构成为三七原料。近年来，三七种植客户越来越多，市场竞争加剧，三七价格逐渐降低。受益于原料价格下降，公司中药饮片产品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有明显上升。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6.39%，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0.95%。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很大，这主要受各期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2014年公司加大研发、产品转型、原料价格下降以及规模增大等原因，净利润和毛利率均有所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08%	57.31%
流动比率(倍)	1.54	1.08
速动比率(倍)	1.16	0.95

报告期内，2014年资产负债率为48.08%，2013年资产负债率为57.31%。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4年公司借款余额较2013年减少，同时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4年较2013年减少约500万元，从问题3.7、现金流量表部分可以验证此点。同时公司在2014年增资1,500万元，也是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增大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和减少与供应商的短期负债所致。同时速动比率增加幅度小于流动比率原因主要为公司14年存货较13年增大所致，该部分主要为子公司文山七丹三七科技种植基地有限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6	14.04
存货周转率(次)	9.10	9.76

应收账款周转率两年分别为11.56和14.04，14年较13年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目前正在产品转型，加大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力度，同时为了寻求长期的合作和信誉，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所致。

存货周转率2014年较2013年波动不大，主要波动系子公司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4.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4,128,686.42	200,007,1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4,351,156.64	177,513,01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529.78	22,494,09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315.57	-8,872,87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8,330.10	-24,338,25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3,544.31	-10,717,030.08

公司的现金流分析详见问题3.7回复。

5. 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新三板及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生产中药饮片加工这一细分行业有关的上市公司包括：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余如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没有单独披露其财务年报，因此无法取得这两家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精华制药和康美药业这两家上市公司只有部分业务为中药饮片，因此指标可比性不高。

	精华制药		康美药业		七丹药业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毛利率	38.64%	28.80%	26.21%	26.10%	12.68%	6.97%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水平低于上述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与上述主板上市公司相比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技术相对也不够成熟，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已对产品逐步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其中，2014年相比2013年研发费用增加了178.01万元。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

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访谈记录
2	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分析记录
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比较分析记录
4	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分析记录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19.88 万元、16,799.49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迅速。公司营业收入近几年处于持续增长阶段。

公司为从事三七药材的规范化种植及三七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引进低温气流粉碎机、真空带式干燥机等成套先进设备，建成了一条从原料拣选、清洗、蒸制、切片至成品的现代化生产线。公司相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采用太阳能干燥三七。公司是云南省第一家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公司同时拥有中药饮片 GMP 证书、保健食品 GMP 证书和药品批发零售 GSP 证书，是文山地区自主研发以三七活性成分为主要原料的牙膏生产企业。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优势，在行业中占有一定竞争地位。

公司已在全国几大城市建立起市场网络。全国各地代理经销商达 20 余家，形成了上下贯通的市场体系，用户遍及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在网络营销方面，公司天猫旗舰店、京东、1 号店开拓了网络新市场。同时，公司还开通了 400 免费电话，24 小时提供咨询服务。多层次、多渠道的销售体系为公司保健食品的规

模化发展和项目产业化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审计报告
2	取得相关营运记录	审计报告、合同等说明材料
3	访谈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 公司营运情况良好，收入近几年处于增长阶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19.88 万元、16,799.49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迅速。公司营业收入近几年处于持续增长阶段。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4,128,686.42	200,007,1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4,351,156.64	177,513,01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529.78	22,494,09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315.57	-8,872,87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8,330.10	-24,338,25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3,544.31	-10,717,030.0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通过核查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产生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提高，

净利润整体趋势为逐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能力逐步稳定。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关系调查表	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关联关系披露情况	核查公开转让说明披露情况
3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关系调查表	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关联关系披露情况	核查公开转让说明披露情况
3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律师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肖继兰	中药饮片	市场价格	394,106.20	0.22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化用品	市场价格	8,537.44	1.78
杨朝文	日化用品	市场价格	5,024.10	1.05
张有生	保健食品	市场价格	2,141.03	0.37
深圳市七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市场价格	82,186.37	0.05
合计	-	-	491,995.14	3.4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肖继兰	中药饮片	市场价格	791,442.74	0.57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化用品	市场价格	21,978.46	13.09
孟林	日化用品	市场价格	2,515.38	1.50
饶飞	保健食品	市场价格	22,420.00	3.73
云南七都酒业有限公司	日化用品	市场价格	3,531.62	2.10
深圳市七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市场价格	131,945.13	0.09
合计	-	-	973,833.33	21.08-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市场价格	5,960,077.20	3.13
合计	-	-	5,960,077.20	3.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市场价格	23,290,940.35	14.92

合计	-	-	23,290,940.35	14.92
----	---	---	---------------	-------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价格保持稳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2013 年拆借金额	2014 年拆借金额	资金占用费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0.00	-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七都酒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	283.76 万元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七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500,000.00	-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800,000.00	无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3,500,000.00	无
合计		35,00000.00	45,300,000.00	-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梁亚兵	-	-	8,504.60	0.03%
孟林	-	-	503,000.00	1.57%
饶飞	-	-	10,000.00	0.03%
文山三七科技创新中心有限			1,085,000.00	3.39%

公司				
应收账款				
肖继兰	78,400.42	0.41%	194,877.97	1.43%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	4,150.90	0.03%
孟林	-	-	3,123.00	0.02%
饶飞	-	-	19,103.42	0.14%
云南七都酒业有限公司	-	-	4,132.00	0.03%
深圳市七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	0.00%	3,888.00	0.03%
预付账款				
孟林	10,610.89	0.11%	1,093,443.20	5.33%
饶飞	-	-	85,000.00	0.41%
上海乐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400,000.00	6.83%
应付账款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452,335.00	79.25%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与文山民丰村镇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文村银借字2014年211号”，借款金额800.00万元，期限1年，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借款利率10.08%。本借款中的500.00万元，由文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定期存单（金额500.00万元）做抵押担保，其余300.00万余由关联单位云南七都酒业有限公司做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11月5日企业已经归还抵押借款500.00万元，剩余保证借款300.00万元。

2014年9月2日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60011409101001”，借款金额1,700.00万元，期限11个月，自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8月27日，借款利率7.80%。本借款由股东单位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文国用（2014）第03465号”。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取得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说明	《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3	取得报告期内关联往来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附注披露
4	取得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公司关于关联往来的监事会决议
5	访谈管理层	管理层访谈记录
6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材料	关联交易会计记录
7	取得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8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

（2）分析过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91,995.14 元和 973,833.3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 和 0.57%，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产的保健品和日化用品。通过检查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发生的合同、发票、发货单等资料，上述管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2、关联采购

公司是集三七原料的种植、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药饮片企业，辅助生产食品、保健品、日化用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三七原料，2014 年和 2013 年金额分别为 5,960,077.20 和 23,290,940.35，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3.13% 和 14.92%，2014 年较 2013 年有明显减少。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为降低三七价格上涨及波动给七丹药业带来的风险，七丹药业与关联方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由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前采购部分三七以备七丹药业使用，以满足七丹药业生产经营需要。因此，七丹药业与关联方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七丹药业是有利的也是必要的。

公司设立初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交易行为。经督导，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及时采取了规范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内控制度。

2014 年，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 2014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

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

为保证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关联单位云南七都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做保证担保。在公司担保抵押物不足向银行融资困难的现实情况下，有效的缓解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紧张问题，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4、我们对公司的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核查方法和程序包括：

- (1) 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
- (2) 查阅公司关联方工商资料、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
- (3) 查阅公司贷款卡信息表、银行开户资料、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及账簿、关联方交易合同等财务资料；
- (4) 查阅公司三会资料；
-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商务合同；
- (6) 查询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登记；
- (7) 访谈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
- (8) 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

(9) 检查公司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原始凭证、发货记录、付款凭证、发票等。

(10) 向关联方发放询证函等核查程序。

(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定价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的情况。

②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

回复：

(2)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取得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说明	《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3	取得报告期内关联往来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附注披露
4	取得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公司关于关联往来的监事会决议
5	访谈管理层	管理层访谈记录
6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材料	关联交易会计记录
7	取得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8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2014 年，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 2014 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虽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目前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公司设立初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经督导，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及时采取了规范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内控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自公司通过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承诺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初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

范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经督导，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制订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截至本反馈出具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和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关系调查表	公司董监高的调查问卷
2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
3	取得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文的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七都工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朝文。经主办券商核查，控股股东七都工贸除控制本公司外，还对外投资云南七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占比 94.44%）、云南七都酒业有限公司（占比 73.44%）、泸西金宏煤业有限公司（占比 70%）、文山七丹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25%）；此外，控股股东还设立物流管理分公司及七都酒营销分公司两家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文除控制七都工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①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七都工贸	公司控股股东	煤炭购销、车辆运输服务及水泥制造原材料购销
物流管理分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七都酒营销分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销售七都白酒
七都酒业	同受一方控制	销售白酒
七都安装	同受一方控制	设备安装，维修工程
金宏煤业	同受一方控制	煤炭购销
七丹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项目投资

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法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承诺函的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文的访谈，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执行良好，相关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以三七为主要成分的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牙膏等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合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组织机构文件	公司组织结构文件
2	取得公司产供销系统材料	公司产、供、销系统，业务流程等业务独立性相关资料
3	取得关联交易的比例	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占比情况
4	查看公司经营场所	实际考察记录
5	取得公司资产清单	资产产权转移合同、资产交接手续和购货合同及发票等公司资产相关权属文件
6	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	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
7	取得公司的财务制度、银行开户等材料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
8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
9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10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①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部、技术部、质量部、采购部、营销部和电子商务部等，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②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54 名员工，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险别	缴纳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429076.87	0.60%	154
失业保险	423786.00	2.00%	154
医疗保险	370521.00	8.00%	154
生育保险	429076.87	0.70%	154
养老保险	429076.87	20.00%	154
住房公积金	425517.00	6.00%	154

④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⑤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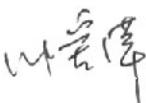
(3)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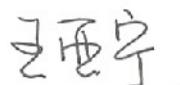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外部环境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回复》的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七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内核专员： 

项目负责人： 

小组成员：  